

海丰县梅陇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集智（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丰县梅陇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委托单位：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集智（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NTUN4M



规划编制完成时间：二〇二二年

编制单位：集智（广州）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审核： 笪良飞 高级电气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项目负责： 苟丽蓉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专业负责： 郑嘉燕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总目录

第一部分消防专项规划

第二部分公众参与

第三部分技术图纸

目录

第一部分消防专项规划	1
第一章项目概述	2
一、规划背景	2
二、规划区概况	2
三、规划依据	4
四、规划原则	6
五、指导思想	6
六、规划范围	7
七、规划期限	7
第二章消防现状分析	8
一、近年火灾发生情况	8
二、消防隐患分析	8
三、火灾趋势	9
第三章城镇用地消防安全布局	10
一、城镇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0
二、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16
三、消防重点防护地段分布规划	19
第四章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21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界定原则	21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分布	21
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	22
第五章消防系统规划	26
一、消防责任区	26

二、消防救援站	27
三、消防通道	34
四、消防通信	37
五、消防供水	39
城镇消防用水量	43
六、消防供电	44
第六章近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	46
一、近期建设原则	46
二、近期建设重点	46
三、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46
第七章消防管理措施与规划实施意见	54
一、消防管理措施	54
二、规划实施意见	56
第二部分公众参与	57
一、项目概况	58
第三部分技术图纸	59

●第一部分消防专项规划

第一章项目概述

一、规划背景

根据《海丰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对于梅陇镇发展规划指引，梅陇镇人口规模与用地规模：规划至2035年，常住人口为12.2万人左右，城镇化率为80%左右，城镇人口规模为9.8万人左右，镇区建设用地规模约为12平方公里左右。城镇职能：海丰县中部城镇密集区中心之一，以金银首饰为主的加工工业中心，发展休闲旅游业和现代商贸业，宜居宜业的特色城镇。

城镇消防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衡量一个城镇、地区现代化文明程度的标志之一，是创建安全城镇的重要保障，对于城镇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进步有着重要意义。

目前为止，梅陇镇没有规范地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在梅陇镇建设用地规模越来越大、居住人口越来越多、工业企业相继入驻的建设大潮中，存在于区域内的火灾隐患也随之增多，一个完备的梅陇镇消防体系是保证梅陇镇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进一步增强梅陇镇预防和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建立梅陇镇的消防安全体系，确保消防安全发展目标和措施与梅陇镇建设同步进行，创造最安全的人居环境，依据国务院《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和《海丰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本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和“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组织编制《海丰县梅陇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年）》，以适应梅陇镇发展规模、发展方向及梅陇镇用地布局结构，创造一个良好、安全、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环境。

二、规划区概况

1. 地理位置和人口概况

梅陇镇位于海丰县西南部，镇政府驻地梅陇圩，距县城16千米，距汕尾市区45千米。东联接安镇，西与鲘门、赤石相毗邻，

北靠莲花山脉，南临红海湾，海岸线全长14千米，土地总面积152.54平方千米（2017年）。下辖银丰、银液、梅西、梅星、月池、屿岭、仓兜、联兴、梅联、梅尖、新渔、竹符、东联、新寮、东风、红阳、永红、联平、石洲、石安、石南、围湖、南山、新兴、高中、东港、云路、东家亚、水踏、梅东、梅陇等31个行政村和西兴、梅北、中兴、东兴、梅南等5个社区，有163个自然村，常住人口13.5万人。（2017年）。

2. 自然条件

海丰县梅陇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热带季风气候区（或海洋性亚热带季风气候），光、热资源特别丰富，物质能量转换迅速。全市境内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120千卡/cm²以上，光合潜力7400kg/亩；年日照时数平均为2179.1小时，日照率为49%。境内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为21.9℃，南北略有差异，南部沿海年平均气温为22℃，北部山区21.5℃；月平均最高气温31.7℃，月平均最低气温19.1℃，其中极端最高气温38.5℃，极端最低气温-0.1℃。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背倚莲花山脉，是广东省三大暴雨中心之一，是热带气旋影响较多的地区之一，既赋予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丰富的水资源，可谓得天独厚，又易造成洪涝潮灾，且危害较重。据统计，汕尾市多年平均暴雨日数约12天，最长达23天，实测最大日降雨量622mm和一次连续性降雨量达1192mm，多年平均降雨量2146mm；对汕尾市海丰县梅陇镇有影响的热带气旋多年平均为4.7个，最多年份达10个。50年一遇的洪水标高为2.5米。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全域基本地震烈度Ⅶ度范围。

3.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2019年，梅陇镇完成工农业总产值90亿元，工业产值79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产值43.9亿元，农业产值11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86亿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5亿元；限上贸易业完成

2888万元；完成税收7500万元。工业、企业发展已初具规模，拥有近100万平方米的工业开发区，现有企业单位3101家，从业人数18918人，全镇工业企业生产或加工的产品有：首饰加工、服装、玩具、制鞋、矿泉水、蒸馏水、有色饮料、酒和塑料等。2017年，全镇经济规模增长较大，工农业总产值120亿元，比增11.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产值90亿元，比增12.5%；农业产值9.3亿元，比增4%；固定资产投资31.2亿元，比增20%，限额上11061万元，比增5%，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7.8亿元，比增10%；税收方面，共收入11869万元，占全县税收七分之一，比增40%。

现有企业中：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3096家（其中：集体企业8家，私营企业6家，个人独资企业3025家，其他企业57家），港澳台商投资1家，外商投资企业4家。

2、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制造业411家，职工人数10020人，产值97602万元，其中规模以上6家，职工人数2405人，产值14482万元；建筑业57家，职工人数323人，产值2756万元，其中资质等级以外企业56家，职工人数295人，产值1993万元；交通运输仓储业454个，职工人数784人，产值4231万元；批发零售业1568家，职工人数4724人，产值20453万元；住宿及饮食业106家，职工人数476人，产值2315万元，餐饮业81家，职工人数362人，产值1724万元；社会服务业448家，职工人数1894人，产值6722万元；其他57家，职工人数335人，产值1243万元。

三、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 《城镇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1日；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修订版；
- (6)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9年5月11日；
- (7) 《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组织条例》，1987年01月19日；
- (8) 《森林防火条例》（国发〔2008〕541号）；
- (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
- (10) 《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2003年7月25日；
- (11) 《广东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规定》，2016年3月8日；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伍建设的意见》（粤府办〔2014〕46号）；
- (13) 《广东省高层公共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2年1月1日；
- (14) 《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
- (15) 《汕尾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办法》，2013年5月30日；

2. 相关的设计标准与规范

- (1) 《城镇消防救援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CNJ1-82；
- (2) 《城镇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
- (3) 《城镇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4) 《乡镇消防救援队伍标准》GB/T35547-2017；
- (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 (6)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 (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 (8) 《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
- (9) 《汽车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
- (10)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11) 《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2004;
- (12)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13) 《城镇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
- (14)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67-2019;
- (1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16) 《广东省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规定》2009年2月1日;
- (17)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版）。

四、规划原则

(1) 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根据梅陇镇的城镇性质、规模、布局结构和发展方向，规划形成相适应的消防安全体系。

(2) 合理布局消防救援站点，改善消防装备，满足消防供水，发展消防科技，消除火灾隐患，提高城镇防御火灾能力，逐步形成高标准的城镇消防体系。

(3) 消防规划编制和消防设施建设过程中，提倡公众参与，增强全民消防意识，积极推进消防工作的社会化。

(4)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企业消防相结合，近期与远期相结合。

(5) 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期实施。

五、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努力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格局，着力整治各种火灾隐患，全面加强消防工作，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全社会防控火灾的意识和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为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六、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梅陇镇行政区域范围，规划面积152.25平方公里。

七、规划期限

近期：2020年-2025年；

远期：2026年-2030年；

远景：2035年。

第二章消防现状分析

一、近年火灾发生情况

随着梅陇镇经济和社会的高速发展，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消防工作仍滞后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全社会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仍然不高，全镇消防安全形势处于亚平衡状态，出租屋、三小场所、工业建筑及公共建筑等各类建筑火灾时有发生，每逢重要节日山火发生起数较高，一些地区对辖区火灾形势分析不精准，存在对痛点难点、新业态消防安全问题重视不够、应对不力弊端，亟需花大力气整治。

二、消防隐患分析

1、随着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梅陇镇的建设标准已经不能满足现代消防要求，消防疏散、消防抢险均存在问题。

重大隐患点：

（1）梅陇镇政府驻地

公共服务设施密布，人员密集，消防设施不完善，消防隐患大。区域内包括梅陇镇的大部分行政机关等消防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若发生火灾，后果比较严重。

2、经济发展，产业扩大，梅陇镇内工业企业不断增加，其中不乏消防隐患较大的单位，如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物品储运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等。

重大隐患点：

（1）工业园区及首饰作坊

梅陇是省中心镇、市金银首饰加工专业镇，拥有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东怡首饰城、梅北工业区、新创建工业园等首饰工业载体，首饰生产经营单位一千余家，从业人员达到4万人以上。其中东怡工业片区（占地面积约为0.2543km²）、泰利工业片区（占地面积约为0.1304km²）、梅北工业片区（占地面积约

为0.1176km²），另外还有大量位于居民区内的首饰加工企业，全镇劳动密集型企业较多，人员密集，且产品多为可燃或易燃材料，存在消防隐患。如发生火灾则后果严重。

3、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共消防救援队伍和装备相对不足，难以满足梅陇镇消防的抢险需要。

4、供水管网、市政消防栓等消防设施的滞后，以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的不完善，使消防抢险、调度存在问题。

5、部分人员消防意识薄弱，生产违章操作，生活用火用电不慎，火灾自救能力差。

三、火灾趋势

随着建设活动的进一步加强、工厂企业、宾馆饭店、居住小区越来越多，火灾隐患必将越来越突出。参考其他地区的经验和梅陇镇的城镇建设方向，预测未来的火灾隐患主要存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厂企火灾，化工企业一旦发生火灾，不仅伤亡重、损失大，并且会对城镇造成污染。违反安全生产规则、用电不当、消防意识淡薄、对消防设施的投入不够，这都是造成企业火灾的主要原因。

（2）宾馆、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火灾。

（3）家庭火灾，主要是由于煤气、液化气家家入户，大量新增电器不断涌入家庭，而群众自身防火意识比较淡薄，安全知识缺乏，稍有不慎容易引发火灾。

第三章城镇用地消防安全布局

消防安全布局是城镇消防规划的重要部分，是贯彻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的具体体现，也是决定城镇消防整体环境的重要因素，其主要目标是保障城镇各项功能基本协调，各项建设有利于城镇的健康发展。

一、城镇用地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一）工业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消防安全规划主要措施：

（1）在城镇总体布局中，必须将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布置到边缘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2）工业在梅陇镇中的布置要综合考虑风向、地形、周边环境等多方面的影响因素；

（3）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要有一定的绿化防护带，以阻止火灾的蔓延；

（4）工业区布置应靠近水源或有充足消防用水的区域，同时沿途公路、构筑物和桥梁涵洞应能满足各种消防车通行；

（5）工业区内部企业之间及企业内各建筑间的防火间距，各类厂房及仓库的耐火等级层数和占地面积等必须严格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执行，石化企业按《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2018年版））执行。

（6）对严重影响梅陇镇消防安全的工厂、仓库，必须纳入近期改造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限期迁移或改变使用性质等措施，消除不安全因素。

（二）仓储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仓储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原则

结合仓储区规划布局，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仓库布置在城

镇边缘独立安全地带的原则：对各类仓储区进行统筹安排，不同类型货物分类集中存放，对梅陇镇内与梅陇镇发展不协调的仓储区进行功能调整，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2、危险品仓储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危险品仓储区的外部消防安全距离、仓储区总平面布置和建筑距离、仓库区防护屏障的设置应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危险品仓储区的建筑、结构、电气设备、防雷设施等应满足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大型危险品仓库应配备企业专职消防救援队伍。

对梅陇镇内的危险品仓储企业进行整顿治理，采取搬迁和限制手段进行规划控制；对梅陇镇内保留的危险品仓储，严格按其危险品安全规范进行控制，配套消防等相应设施。

3、普通仓储区布局规划

根据仓储类型、用途、规模，及梅陇镇用地的总体布局，结合工业、对外交通、生活居住等用地的布局统一综合规划。规划仓储用地布局选择邻近工业区，对外交通便利、快捷的地段。普通仓库用地，一般可结合工厂、码头、货运站联合设立。

各仓储区必须完善消防安全设施，落实库区与周边地区的消防安全距离及防火隔离带，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和人员、货物的消防疏散场地；对现有存在隐患的库区提出关、停改造计划；对规划新建的仓储区要重点加强消防设施的建设，严格控制库区与周边的消防安全距离。

（三）商住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商住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原则

（1）商住区布局要合理，各种功能不同的建筑群之间要有明确的功能分区，各类建筑物间应有必要的防火间距。

（2）商住区要确保消防道路的通达性，内部布局要有利于居民防灾、疏散和避难。

2、商住区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在满足居住与就业平衡的同时，要确保商住区消防布局的合理性。

（2）商住区用地结合商贸设施规划和旧城区改造进行调整，相对集中，形成相当规模的配套齐全、环境优美、消防设施完备的居住小区。

（3）梅陇镇内居住建设统一按城镇住宅标准规划建设，改善居住环境，改变过去工业、居住混杂的不合理布局。

（4）在梅陇镇范围选择适当区域建设不同标准的安置区，以满足不同收入外来常住人口的居住要求，安置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畅通的消防通道，以满足消防灭火要求。

（四）商业区消防安全规划

1、商业区消防安全布局原则

（1）改善商业区的消防条件，完善商业区的配套设施建设，分散车流、人流，减轻消防压力。

（2）商业设施消防安全布局以整治和建设并重。规划保留的现状商业设施近期内应进行一次针对消防供电、消防供水、消防通道等方面的全面普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限期整改。

（3）规划新建的各种商业设施应遵循以下各项要求：

a. 商业区的绿地、停车场应按要求进行建设，以杜绝占道停车，确保消防车道通畅。

b. 在商业设施新建、扩建、改建或装修时，应严格遵守有关防火技术规范的要求。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进行监督。

2、加快商业中心建设

在各区级商业服务中心建设中，严格规划、建设和施工验收管理程序，严禁新建耐火等级低于二级的商场及大型市场；对于已建成而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应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限期整改。

大型市场建设，应相应建设符合标准的人流集散广场、停车

场和环形消防车通道。同时按商品种类及其火灾危险性严格划分消防防火分区，严格按规范完善消防设施配置，保证消防安全。

重点清理整顿“铺面、仓库、居住”三合一商业区，减少火灾隐患。

（五）文化娱乐场所消防安全规划

对公共娱乐场所加强防火安全监督检查，并必须落到实处。对于消防安全出现隐患的，应坚决责令其整改，经验收合格后才能重新投入营业。对于消防安全隐患十分严重而又不执行整改意见的，应勒令其关闭。另外，还应对进入娱乐场所的人数做出明确规定，将允许进入的人数做出明显标示，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

（六）建筑物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1、一般建筑物消防安全规划

（1）梅陇镇的改造必须综合考虑建筑的消防安全间距，达到消防安全要求。

（2）对建筑物室内消防设施必须同步实施，经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对室内装修工程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特别是高层建筑和公众聚集场所，严格执行有关防火规范标准，避免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3）必须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装修设计和施工。对已使用大量易燃材料装修的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要限期整改并达到消防规范要求。

2、高层建筑物消防安全规划

（1）在梅陇镇的发展和建设中应严格控制高层建筑的高度和密度，减少和避免开发商单纯加大用地开发强度、增加建筑面积、获取经济利益、忽视环境和安全、形成高密度高层建筑泛滥局面的开发模式。

（2）公共用途的高层建筑应结合城镇广场建设，居住用途

的高层建筑应加入小区公共绿地或疏散空间控制。对于外部消防安全间距、消防通道和停车场等达不到规范要求的高层建筑，职能部门应严格把关，不得批准建设。

（3）高层民用建筑设计时不但要考虑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规范要求，竖向上也应严格按规划标高设计。所有高层建筑必须在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维护管理中加强消防监督，着重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4）加强对高层建筑的检查及管理。对陈旧及损坏的消防设备责令有关部门修复或更换，增加室内外消火栓。

3、临时性建（构）筑物消防安全规划

由于规划区内近期将进行大规模的开发建设，尤其是工业区的开发，其间将会建设大量临时性建（构）筑物，海丰县、梅陇镇相关部门应制定相应政策进行管理，并由消防救援机构依法监督。

建议其相关管理规定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应对各种临时性建（构）筑物耐火等级进行限定。
- （2）应对施工现场工人临时性商住区占地、密度、间距等做出详细规定。
- （3）应对施工现场用气、用火做出详细的操作规范。
- （4）应对施工现场易燃易爆材料堆放做出严格规定。
- （5）应对施工现场消防车通道、消防供水、消防供电等做出详细规定。

（6）应对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做出详细规定。

（七）地下空间消防规划

地下空间的火灾危害大，扑救难度大，地下空间消防布局重点要立足于提高设施自防自救能力，特别是自防能力。

（1）地下设施消防设施建设应符合地下设施有关消防规范的要求。地下设施在整体布局、防火分区、防火间距、防火间

断、装修材料的应用、安全出口、防烟、排烟设施、通风空调设施、用电等方面必须符合规定。地下设施在投入使用前，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严格地下设施防火安全。在梅陇镇地下设施中，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

（3）强化地下设施的消防管理，配备必要的专职消防人员，对商场人员要进行必要的消防灭火培训和防火、灭火演练，增强消防意识。

（4）大型地下设施应设防灾报警和广播系统，并与消防指挥中心连接，方便火灾时与海丰县及梅陇镇消防体系的联系，保证第一时间报警，第一时间消防出动，减少火灾损失。

（八）易燃易爆设施调整规划意见

1、现状概况

（1）现有易燃易爆设施主要集中在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东怡首饰城、梅北工业区、新创建工业园，涉及的物品主要是工业原材料。

（2）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的企业主要有成兴首饰器材有限公司、广东海兴发能源有限公司、中石化梅陇LNG气化站。

（3）已建成使用的汽车加油站共3座，分别为：梅陇加油站、梅丰加油站和新安加油站。

2、存在问题

（1）近年来首饰加工、批发业发展很快，但是在消防救援站等硬件方面建设跟不上经济发展速度。大部分企业远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站点，企业消防救援队伍在装备方面不能满足大范围化工火灾扑救需要，这些企业的消防存在一定的消防隐患。

（2）对于危险品运输线路没有相关规定。

3、易燃易爆设施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本规划针对易燃易爆设施消防，提出相应安全布局要求：

（1）大、中型石油化工生产设施、二级及以上石油库等规模较大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场所和设施，应设置在城镇规划建成区边缘且确保城镇公共消防安全的地区，并不得设置在城镇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城镇水系的上游或其他危及城镇公共安全的地区；

（2）汽车加油加气站的规划建设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版））《城镇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的有关规定。城镇规划建成区内不得建设一级加油站、一级天然气加气站、一级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和一级加油加气合建站，不得设置流动的加油站、加气站；

（3）城镇可燃气体（液体）储配设施及管网系统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4）城镇规划建成区内应合理组织和确定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运输线路及高压输气管道走廊，不得穿越城镇中心区、公共建筑密集区或其他的人口密集区。

二、重点消防地区规划

城镇重点消防地区可根据城镇特点和消防安全的不同要求分为A、B、C三类，分别采取相应的消防和规划措施。

（一）A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加油站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1、工业区（梅陇镇北部）

对易燃易爆危险品企业，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44号），开辟消防通道，留出一定防护间距，四周应不再开发商住区建设。工厂、仓库应设置消防车道。甲、乙、丙类厂房的占地面积超过3000m²，或乙、丙类库房的占地面积超过1500m²，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如有困难，可

沿其两个长边设置消防车道或设置可供消防车通行的且宽度不小于6米的平坦空地。

易燃、可燃材料露天堆场区，液化石油气储罐区，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区，应设消防车道或可供消防车通行的且宽度不小于6米的平坦空地。

甲、乙类厂房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25米，距重要的公共建筑不宜小于50米。

丙、丁、戊类厂房与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10-18米。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厂房与明火或散发火花的地点不应小于30米，与厂外铁路（中线）不应小于30米，与厂外道路（边线）不应小于15米。

2、仓储区（梅陇镇北部）

仓储物流区应布局在城镇边缘地带且交通便利的地带，宜选择在城镇的下风区或侧风区。危险品仓库应做到相对独立，与一般仓储区保持安全间距。仓储物流区内各类仓库、堆场、交易场所的消防措施和安全间距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新建或改建大型物流企业、专业市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进行规划、设计和施工。

仓储区安全布局要求如下：

（1）甲类物品库房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储量 ≤ 5 吨的与民用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小于30米；

储量 > 5 吨的与民用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小于40米；

储量 ≥ 10 吨的与民用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小于25米；

储量 > 10 吨的与民用建筑、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不小于30

米。

（2）乙、丙、丁、戊类物品库房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

耐火等级一、二级与一、二级的不小于10米，与三级的不小于12米，与四级的不小于14米；耐火等级三级与一、二级的不小于12米，与三级的不小于14米，与四级的不小于16米；耐火等级四级与一、二级的不小于14米，与三级的不小于16米，与四级的不小于18米。

（二）B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公共设施用地、居住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1、生活商住区（梅陇镇中南部）

新建商住区要控制建筑密度和容积率，在消防通道、消防供水方面达到防火要求；商住区内的商业、市场和文化设施，建筑耐火级不够、存在安全隐患的，需重新改造或新建；建设和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建立和健全社区居委会和消防工作的组织机构，逐步达到城镇商住区的消防安全布局要求。

商住区消防安全布局要求如下：

高层居住建筑与多层居住建筑最小间距不小于9米；高层居住建筑与高层居住建筑最小间距不小于13米；高层非居住建筑与高层非居住建筑最小间距不小于13米，与其他非居住建筑（一、二级耐火等级）最小间距不小于9米；裙房与高层非居住建筑最小间距不小于9米；裙房与裙房间距不小于6米；裙房与其他非居住建筑（一、二级耐火等级）不小于6米。多层非居住建筑最小间距不得小于10米。低层非居住建筑与多、低层非居住建筑最小间距不得小于6米。

2、商业设施、文化娱乐设施（梅陇镇中南部）

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商业设施、文化娱乐设施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控制三级耐火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耐火等级建筑并同步建设消防设施。

有大量车流、人流集散的多、低层建筑，如影剧院、展览馆、大型商场、体育馆、游乐场、车站、码头等，其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得小于8米。

（三）C类重点消防地区：以地下空间和对外交通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为主的重点消防地区。

该类地区除按照相关消防规范标准进行规划建设外，还应针对该类用地一般位置比较偏远等特点，采取以下的消防和规划措施。

（1）强化监控和报警制度和设施建设

合理安排人员值守，必要时候安装电子监控和自动报警系统。

（2）必须严格保证消防给水

如局部偏远地段，市政供水管道难以到达时，可以考虑使用设置消防水池和加压设备的消防给水方式。

（3）结合地形地貌增加相应的消防措施

与林区相连的用地需要增加森林消防措施，如开辟防火带。开阔空旷地带布置防雷设施，减少雷击火灾的发生。

三、消防重点防护地段分布规划

1、镇公共服务主中心

特点：包括行政中心、医疗、文体、商业等消防重点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必须重点防护。

针对性策略：强化“疏散”措施，利用绿地、道路、广场等用地，设置足够的通道和开放空间及相关应急预案，以疏散密集的人员，保障安全。

2、梅陇镇区及周边

特点：包括现状的行政、教育、商业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还有旧村庄相连，建筑密度大，必须重点防护。

针对性策略：强化“改善”、“疏散”、“自救”措施，改善消防供水、消防通道，增加疏散场地，提高疏散效率，增强自救能力。

3、工业产业区

特点：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规模较大，企业不断增加，人员密集，属于火灾高危区域，必须重点防护。

针对性策略：强化“改善”、“疏散”、“自救”措施，改善消防供水、消防通道，增加疏散场地，提高疏散效率，增强自救能力。

第四章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界定原则

根据《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下列范围内的单位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实行严格管理：

- （1）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以下统称公众聚集场所）；
- （2）医院、养老院和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
- （3）国家机关；
- （4）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邮政、通信枢纽；
- （5）客运车站、码头、民用机场；
- （6）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档案馆以及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文物保护单位；
- （7）发电厂（站）和电网经营企业；
- （8）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销售单位；
- （9）服装、制鞋等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
- （10）重要的科研单位；
- （11）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

高层办公楼（写字楼）、高层公寓楼等高层公共建筑，城镇地下铁道、地下观光隧道等地下公共建筑和城镇重要的交通隧道，粮、棉、木材、百货等物资集中的大型仓库和堆场，国家和省级等重点工程的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本规定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要求，实行严格管理。

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分布

根据现状或在建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情况，梅陇镇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共有13家，如下表。

梅陇镇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位置
1	海丰县富临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梅陇镇永水村前广汕公路西侧
2	海丰县洪福酒店实业有限公司	梅陇镇广汕路旁
3	亚丁花园酒店	梅陇镇西小区A5-A6
4	海丰县汇富大酒店	梅陇镇西丽苑沿溪西路45号
5	海丰县蓝水晶俱乐部	梅陇镇梅陇市场二楼
6	成兴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梅陇镇安步溪北综合楼1座
7	梅陇加油站	梅陇镇东怡社区维多利亚对面
8	南山加油站	南山村委南山加油站
9	新安加油站	石安村委
10	梅丰加油站	安步社区
11	广东海发兴能源有限公司梅陇第三经营部	梅陇镇人民二路北西环路第一座
12	梅陇LNG气化站	梅陇镇午山龙红绿灯路口

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管理

1、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报海丰县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2、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设置或者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并确定专职或者兼职的消防管理人员；其他单位应当确定专职或者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可以确定消防工作的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在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的领导下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3、公众聚集场所应当在具备下列消防安全条件后，向海丰县消防救援机构申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开业使用：

（1）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手续，并经消防验收合格；

- (2)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组织，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 (3)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4) 员工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 (5) 建筑消防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 (6) 制定灭失和应急疏散预案。

4、举办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活动，主办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在具备消防安全条件后，向消防救援机构申报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5、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

单位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控制室）值班；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专职和义务消防救援队伍的组织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包括防雷、防静电）；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

6、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7、单位应当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动火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动火施工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落实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公众聚集场所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共同使用的建筑物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及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公共娱乐场所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8、单位应当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严禁下列行为：

- （1）占用疏散通道；
- （2）在安全出口或者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 （3）在营业、生产、教学、工作等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将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遮挡、覆盖；
- （4）其他影响安全疏散的行为。

9、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生产、使用、储存、销售、运输或者销毁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10、单位应当根据消防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义务消防微型消防救援站，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并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11、单位发生火灾时，应当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邻近单位应当给予支援。任何单位、人员都应当无偿为报火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

单位应当为消防救援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

件。

火灾扑灭后，起火单位应当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消防救援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五章消防系统规划

一、消防责任区

1、责任区布局原则：

消防救援站是城镇公共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消防救援机构执勤、训练的基地。消防救援站的布局及功能是否合理、完善，直接影响着城镇抗御火灾及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能力。为保证消防救援站规划贴近消防实战需要，消防责任区界定及消防救援站布局综合考虑以下几个因素：

一是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每个消防责任区的面积不应超过7平方公里，一般情况下应以消防救援队伍接到出动指令后正常行车速度下5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设在近郊区的一级/二级消防救援站仍以消防救援队伍接到出动指令后5分钟内可以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辖区面积，其辖区面积不应大于15平方公里。

二是城镇消防救援站辖区的划分，应结合地域特点、地形条件、河流、城镇道路网结构，不宜跨越河流、城镇快速路、城镇规划区内的铁路干线和高速公路，并兼顾消防救援队伍建制、防火管理分区。对于受地形条件限制，被河流、城镇快速路、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分隔，年平均风力在3级以上或相对湿度在50%以下的地区，应适当缩小辖区面积。

另外，考虑企业自配企业专职消防队可供城镇消防系统调动，弥补有限的公共消防救援站资源。

2、消防责任区划分

（1）梅陇北部消防责任区，后底溪以北至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

主要范围：梅陇镇北部工业区、镇公共服务主中心。

（2）中部消防责任区

后底溪以南，安步溪以北

主要范围：梅陇镇主要居住及商业服务区

（3）南部消防责任区

安步溪以南

二、消防救援站

（一）消防救援站选址原则

消防救援站的选址应符合下列条件：

（1）应设在辖区内适中位置和便于车辆迅速出动的主、次干道的临街地段；

（2）其主体建筑距医院、学校、幼儿园、影剧院、商场等容纳人员较多的公共建筑的主要疏散出口或人员集散地不宜小于50米；

（3）辖区内有生产、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单位的，消防救援站应设置在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或侧风处，其边界距上述部位一般不应小于200米；

（4）消防救援站车库门应朝向城镇道路，至城镇规划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应小于15米；

（5）消防救援站分普通消防救援站和特勤消防救援站二类。普通消防救援站分一级/二级消防救援站和小型普通消防救援站两种。设在城市的消防救援站，一级站不宜大于 7km^2 ，二级站不宜大于 4km^2 ，小型站不宜大于 2km^2 ，设在近郊区的普通站不应大于 15km^2 。

特勤消防救援站兼有辖区消防任务的，其辖区面积同一级消防救援站。特勤消防救援站应根据特勤任务的主要灭火对象设置在交通方便的位置，宜靠近辖区中心。

（二）消防救援站布局

1、现状情况

（1）消防救援站配置

现状梅陇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梅陇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为梅陇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装备有消防水罐车、便携抽水机、三轮消防摩托车、干粉灭火器。

（2）消防救援队伍

梅陇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为镇政府工作人员或其他聘用人员，有一定的消防业务能力，但均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

为了适应工业企业对消防的要求，大型企业自建了企业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志愿消防救援队伍及微型消防救援站，对弥补梅陇镇消防救援队伍警力不足起到了积极作用。这些企业消防救援队伍主要承担企业内部的消防安全检查、义务消防救援队伍员训练等工作，在确保企业自身安全的同时，遇到邻近单位火灾或梅陇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需调用增援时，参加火灾扑救。

2、存在问题

（1）装备严重不足

梅陇镇有消防水罐车2辆，距离一级政府专职队2辆的标准距离较大，其他设备的配置缺口更加严重。随着经济的发展，梅陇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担负的任务由单一的灭火救灾向灭火救援、处置突发事件等多功能方向发展，而且抢险救援的任务日趋繁重。

（2）消防救援队伍建设落后

无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共消防救援队伍和装备严重不足，难以满足梅陇镇消防的抢险需要。政府应该从灭火救援的需要出发，尽快增加地方编制的消防战斗员，以适应灭火救援的需要。

（3）责任区范围过大

梅陇镇区域面积280平方公里，对于现状梅陇镇消防救援力量的责任区域面积明显过大。

3、消防救援站布局规划

由于海丰县消防救援大队统筹全区的消防救灾任务，且海丰县“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在梅陇镇境内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规划建设一座一级消防救援站，所以本规划主要从梅陇镇区域内的消防救援自救能力方面进行布局规划。规划梅陇镇共设一座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及一个小型消防站，形成每个消防责任区一座消防救援队站的布局。

（1）规划中部梅陇镇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队站

位于梅陇镇人民政府，重点承担全镇域消防责任区的消防任务。该站以现状梅陇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为基础，规划期内按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站建设，并预留扩展成为一级消防救援站的条件。

（2）规划在安步溪以南区域建设小型消防站一座，并预留扩展成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站。

4、消防救援站分期建设规划

（1）近期，先按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站的标准规划建设梅陇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队站；远期，将规划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增强为一级消防救援站；2035年以后，新规划的消防救援站继续升级，达到特勤消防救援站标准，可以承担大型化工企业特殊需求的灭火任务及处置突发事件，并可支援其他责任区的消防事件，满足梅陇镇日后发展的需要。

（2）2024年后按照小型消防站的标准在梅陇镇安步溪以南建设一座小型消防站，远期扩展成一级政府专职队站。

消防救援站规划一览表

消防救援站	类型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责任区面积 (km ²)	实施年份	备注
梅陇镇政府专职消防队站	一级政府专职队站	1000-1200	600-700	3.80	2023-2025	近期，先按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站的标准规划建设，远期，增强为一级消防救援站；2035年以后，达到特勤消防救援站标准。
小型消防站	小型站	650~1000	442-632	6.80	2024-2026	按照小型消防站的标准在梅陇镇安步溪以南建设一座小型消防站，远期扩展成一级政府专职队站。

（三）消防救援站建设指标

消防救援站建设应满足《城镇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和《城镇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并参考《国家标准〈城镇消防规划规范〉征求意见稿》主要建设指标如下：

1、建设用地

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级站2700m²~4000m²。

二级站1800m²~2700m²。

小型站 $650\text{m}^2 \sim 1000\text{m}^2$ 。

特勤站 $4000\text{m}^2 \sim 5600\text{m}^2$ 。

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站 $600\text{m}^2 \sim 700\text{m}^2$

注：①上述指标应根据消防救援站建筑面积大小合理确定，面积大者取高限，面积小者取低限；

②上述指标未包含道路、绿化用地面积，各地在确定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总面积时，可按 $0.5 \sim 0.6$ 的容积率进行测算。

2、建筑面积

消防救援站的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一级/二级消防救援站 $1600 \sim 2300$ 平方米。小型普通消防救援站 $350 \sim 1000$ 平方米。特勤消防救援站 $2600 \sim 3500$ 平方米，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站 $600 \sim 700$ 平方米消防救援站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可参照下表。

消防救援站各种用房的使用面积指标（单位：平方米）

房屋类别	名称	消防站类别			
		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一级乡镇专职队
		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小型普通消防站		
业务用房	消防车库（车位数）	290-380 (4-5)	80-150 (2)	420-600 (6-8)	180 (2)
	通信、接待室	30	10-30	40	10-20
	体能训练室	40-80	20-60	80-120	20-40
	训练塔	120	—	210	120
	灭火抢险与个人防护器材及被装营具库	50-100	6-70	100-150	50-70
	修理间、修理间、清洗室、烘干室、呼吸器充气室	0-100	0-30	60-100	

	蓄电池室	10	—	10	/
	图书阅览会议室	50-150	12-60	110-200	10-20
	干部备勤宿舍	48-100	20-60	90-120	20-30
	消防员备勤宿舍	156-204	50-90	270-360	/
辅助用房	餐厅、厨房	90-100	30-60	140-160	10-20
	锅炉房、浴室	70-110	8-60	130-150	10
	晾衣室（场）	14	—	20	/
	贮藏室	30	0-10	40-60	/
	盥洗室、厕所	40	9-20	40-70	10
	配电室	10	—	10	/
	油料库	12	—	20	
	其他	20	—	30-50	
合计		1120-1610	245-700	1820-2450	430~520

注：①消防车库面积也可按实际配置的车型计算；

②表中指标应根据使用地区的经济条件合理确定。

3、抗震烈度

梅陇镇基本抗震烈度为7度，消防救援站建筑的基本抗震烈度应按照8度建设。

4、消防车位与消防车

消防车库的车位数备

消防站类别	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一级乡镇政府专职队队站
	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小型普通消防站		
车辆数	4-5	2	6-8	2
水罐消防车	1	1	1	1
水罐或泵浦消防车	1	1	1	1
水罐或泡沫、干粉消防车	1	/	1	/
举高消防车	1	/	1	/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	1	/
排烟消防车	/	/	1	/
照明消防车	/	/	1	/
器材消防车或供水消防车	/	/	1	/
消防摩托车	/	/	/	2

5、人员配备

消防救援站一个班次执勤人员配备，可按所配消防车每台平均定员6人确定，其他人员配备应按有关规定执行。消防救援站一个班次执勤人员和其他人员配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消防站类别	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一级政府专职队队站
	标准型普通消防站	小型普通消防站		
人数	30-40	15	45-60	15-28

消防救援站一个班次执勤人员和其他人员配备数量（人）

注：①表中一级/二级消防救援站指标，配4辆车时取下限，配5辆车时取上限。

②表中特勤消防救援站指标，配6辆车时取下限，配8辆车时取上限。

6、其他

消防救援站的其他建设指标参见《城镇消防救援站建设标准》。

三、消防通道

消防通道规划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消防车通向火灾现场的道路；二是火灾现场四周为消防车通行及火灾扑救而提供的道路及场地。

（一）消防通道

1、现状道路概况

（1）主干道路

现状的国道G228（西环路）、G324（惠海路）等可以满足梅陇镇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的需要以及梅陇镇远距离疏散的需求。

（2）次干道路

人民二路、西干渠东路、沿溪北路，上述道路宽度19.50-27.70米不等，通行能力较好。

（3）支路

梅陇镇人民三路、梅兴一路、人民一路、西兴东路、西干渠西路、沿溪南路、后底溪沿岸等内部大部分道路一般宽度在11.00-22.50米，均可以通行消防车，部分路段由于建设时序原因，道路断面比较窄且断头路较多。

2、存在问题

（1）路网不完善，未能形成完整的环状结构。

（2）新开发的用地道路建设比较迟缓，未能实现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先行。

（二）消防通道规划

消防通道根据道路等级、通行能力、地块交通要求的不同，可分为区间消防通道、区内消防通道、街区消防通道三类。另外，考虑突发紧急状况，规划提出了对紧急状态专用通道的控制要求；考虑梅陇镇大型工业园区货运和危险品运输的需要，也提出了货运及危险品运输要求。

1、区间消防通道规划（一类消防通道）

区间消防通道承担着快速疏散整个镇域人物流、承接外部救援的功能，规划以惠海璐、西环路为主的二线的区间消防通道系统，其中以惠海璐作为镇区的快速疏散通道，以西环路为承接外部救援的主要通道。

2、区内消防通道规划（二类消防通道）

区内消防主通道主要由各个组团内的次干道构成，区内消防主通道网罗整个梅陇镇建设区，保证消防车可以顺畅到达每个地块。主要由后底溪沿岸、梅兴一路、人民二路、西干渠东路、人民三路构成。

3、街区消防通道规划（三类消防通道）

街区消防通道是消防责任区内部的消防通道，由梅陇镇支路、小区路、组团路及单位内部路组成，街区消防通道是消防通道体系中基本的组成部分，保证消防车可以进入地块的每个街坊。

街区消防通道的设施应注意以下几点：

（1）街区内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或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

（2）规划设置取水平台或取水口的水源地，应同时设置通向取水点的消防车通道，每处不得少于两条。

（3）工厂区、仓库区内，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周边应设置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可利用交通道路设置。

（4）街区内尽端式消防通道应设置回车道或面积不小于12

米×12米的回车场。

（5）消防通道应尽量顺直、短捷，与河流、铁路交叉时应增设桥梁，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6）采取措施提高城镇交叉口的通行能力。

（7）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和暗沟应能承受大型消防车的压力。

4、紧急状态专用车道

规划考虑在城镇次干路或以上的道路中设置紧急状态专用车道，平时与其他车道同样使用，遇有紧急状态时通过加强交通管制，留出来专供消防车、救护车、警车、救灾车、抢险车等使用。

5、城镇防灾避难疏散场地的服务半径宜为：0.5-1.0km。城镇道路和面积大于10000m²以上的广场、运动场、公园、绿地等各类公共开敞空间，除满足其自身功能需要外，还应按照城镇综合防灾减灾及消防安全的要求，兼作防火隔离带、避难疏散场地及通道。

6、危险品运输交通规划

将危险品运输通道引导到梅陇镇外围西环路通过，在梅陇镇外围形成完整的货运干道系统。危险品运输路线的选择应注意以下问题：

（1）生产用剧毒、易燃易爆物品的运输，由其主管销售、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流量、季节、上下班高峰和有关重大事项，限定时间按指定路线运输，必要时由有关部门实行押运。

（2）生活用小批量1吨以内易燃易爆气体、液体（不含易燃易爆爆炸品）。在限行路段应避开交通高峰和高温时段，具体实施办法由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提出意见。

（3）生产用易燃易爆原料，一般不宜进入商住区，特殊情况由危险品运输管理部门审定路线和通行时间段，在限行路段也

应避开交通高峰。

（4）运输通道主要由西环路、惠海路组成，镇区其他大部分支路路段为限制通行路线。

（5）危险品运输车辆应悬挂明显的标志旗号。

四、消防通信

（一）消防通信现状

1、现状概述

现状传输设施光纤网络、路由集中在公路边，配线通达各工业区，以管道为主。

梅陇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未配置119报警专用线和消防调度指挥设备，消防通信依靠通讯运营商的公众通讯系统。

2、存在问题

消防通信设施欠缺，无法形成消防调度指挥系统。除未配置119报警专用线外，与110、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环保、交通以及急救中心均无专线联系，与重点消防单位也无专线联系。

（1）消防报警专线设置不足，更谈不上设置计算机智能火灾报警系统。按规定，消防救援站与110、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环保、交通、医疗急救以及重点保护单位之间应各设1对报警专用线，并以此为基础构建计算机智能火灾报警系统。

（2）近几年计算机技术，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极为迅速，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应充分利用这些技术条件，进一步加强消防无线通信网络的建设。

（二）消防通信规划

1、规划重点

消防通信是消防部门接处警的主要手段。针对梅陇镇的现状，消防通信规划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规划要加快梅陇镇消防指挥中心（暂定名）与城镇火灾报警监控管理系统的联网工作。对新建设的工程项目，要将联

网作为一个功能要求，保证新建建筑物及时与监控中心实现联网。对于已建成工程，结合设备保养、维护、更新及工程改、扩建，通过几年努力，力争全部接入监控中心。

（2）利用先进通信技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灭火救援和抗御恶性灾害事故的能力。这些信息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气、环保、交通路状等方面。供水、供电、供气、交通路状等相关单位在今后建设中应建立监控网络，使通信技术能够实现这些信息与消防指挥中心的共享。

（3）加强无线通信网络建设。消防部门的无线通信，主要是靠基地台、车载台和手持台实现联网通信，随着消防救援站点的增加，必须建设先进的个人无线通信网，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每个战斗员的作用。

2、具体措施

城镇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应包括火灾报警、火警受理、火场指挥、消防信息综合管理和训练模拟等子系统。城镇消防通信系统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00）的有关规定。

（1）应设置119火灾报警服务台或设置119、110、112“三台合一”报警服务台。

海丰县已经设立119、110、112“三台合一”报警服务台，梅陇镇将共享其服务资源，不再单独设立该报警服务台。

（2）海丰县119、110、112报警服务台与区域内的三个消防救援站之间规划各设一条火警调度专线，可用于语音调度或数据指令调度；与公安、交通管理、医疗救护、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或联动单位之间应至少设1条火警调度专线或数据指令调度通道；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应设1条火警调度专线。

（3）梅陇镇以海丰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中心建立消防调度指

挥专用无线通信网，社会公众无线通信网作为消防无线通信网的补充。

（4）建立消防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有条件时可建立消防图像监控系统、高空瞭望系统，并与道路交通图像监控、城镇通信等系统联网，实现资源共享，预警和实时监控火灾状况。

（5）组建火场无线通信二、三级组网，即火场指挥网、灭火战斗网。二级通信组网要保障灭火作战火场范围内各级消防指挥员手持机之间的通信联络，并规划利用无线通信系统建立火场图像传输到城镇消防调度指挥中心和指挥车；三级通信组网要保障火场各参战中队内部、中队指挥员之间、指挥员与战斗班长之间、班长与水枪手之间、战斗车辆驾驶员之间的通信网络。

五、消防供水

（一）消防供水现状

消防供水完全依靠城镇给水系统，自然水源未经利用。

1、现状水源

自来水厂：用水由黄山洞水厂及平安洞水厂负责供应，水源为黄山洞及平安洞水库。

2、现状供水管网

（1）主管：DN400主管由黄山洞、平安洞水厂敷设至梅陇镇圩镇附近，形成南北双水源供水回路。

（2）支管：DN100至DN200支管连接主管到达梅陇镇各区域。

（3）存在问题：

a）部分管径较小，不能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且对消防供水而言管径略为不足。

b）给水管网不完善，多为树枝状分布。

c）现状给水管多为水泥管和铸铁管，承压能力低，脆性大，抗冲击能力差，使用寿命短（一般都在20年以下），在负压

状态下易于老化。

3、现状市政消防栓

（1）布局

一般消防用水均取自市政消火栓。现有标准市政消火栓数量为139个（不包括单位内部和村庄内部消防栓）。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工作，由供水企业在实施市政管道建设时一并建设，单位内部的消火栓由单位进行建设和维护。

（2）存在问题：

a）现状市政消火栓严重不足，保护范围远不能覆盖全部建设用地。

3、天然水源

梅陇镇内水资源较多，水量非常充裕。天然消防水源在保证火场不间断供水方面作用重大，应加以利用。

（二）消防供水规划

1、消防水源

消防供水水源以城镇供水系统为主，辅以消防蓄水池，以及河道、湖塘等自然水体，满足消防用水需求。

（1）主体水源

规划以黄山洞水厂（规划日供水能力1.39万立方米/日）为主水源。平安洞水厂（规划日供水能力1.39万立方米/日）

（2）辅助水源

随着城镇供水能力和可靠性的提高，消防救援队伍在灭火救援中使用天然水源的频率也逐步减少。但是，在扑救城区大型商场、市场、高层建筑、大型物资仓库、化工企业火灾的过程中，仅靠依据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的市政消火栓供水是远远不足的，必须依靠天然水源供水，才能满足大面积火灾扑救的需要。加强消防取水点建设，是保证扑救大面积疑难火灾消防用水的有效途径。

梅陇镇内自然河道和水库较多，在有条件的地段，应设置天然水源的取水设施和消防车道，既给灭火提供方便，又减轻市政给水的负担。利用水源时，应确保枯水期最低水位时消防用水的可靠性。规划利用现状的渡口和码头，在后底溪设置2个消防应急取水口，在安步溪设置4个消防应急取水口，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设立2个消防应急取水口，共8个取水口保证各个消防责任区至少有1-2处供应，并实现区域范围内分布均匀。具体为

1) 后底溪取水点

在后底溪附近开辟，消防车可以便捷靠近水体的适当岸线，以后底溪为水源，设2处固定取水点，主要北部消防责任片区使用，重点为镇街及周边的辅助水源。

2) 安步溪取水点

在安步溪附近开辟，消防车可以便捷靠近水体的适当岸线，以安步溪为水源，设4处固定取水点，主要供中部消防责任片区使用，重点为镇街及周边的辅助水源。

3) 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水源，

在天星湖地区附近开辟，消防车可以便捷靠近水体的适当岸线，以天星湖为水源，设2处固定取水点，主要供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使用，重点为拓展区及周边的辅助水源。

2、消防供水管网：

梅陇镇消防给水采用低压消防给水系统，与生产、生活给水共用一套城镇管网系统，梅陇镇管网规划以环网布置为主，提高消防供水的安全可靠性。

消防给水管道与生活、生产给水管道合并使用。根据生活、生产、消防供水的要求，凡新规划区域，在梅陇镇道路特别是干道上敷设给水管道，直径不应小于300毫米；在小区内部，凡设室外消火栓，则供水管径不应小于200毫米；当小区内设有消防泵房时，其管径不得小于100毫米。旧区条件不足时，应该对原

有给水管进行改造，凡设室外消火栓的管径不得小于100毫米。

3、消防水池

城镇消防供水系统管网应布置成环状；若确有困难设置成枝状管网和应当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设置城镇消防水池：

- （1）无市政消火栓或消防水鹤的城镇区域；
- （2）无消防车道的城镇区域；
- （3）消防供水不足的城镇区域或建筑群（包括大面积棚户区或建筑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密集区，历史文化街区，文物保护单位）。

消防水池的容量应根据保护对象计算确定。蓄水的容量最低不宜小于100立方米。

4、消火栓

规划梅陇镇共设置室外市政消防栓168个，其中包括现状139个，新建29个（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

市政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的设置数量或密度，应根据被保护对象的价值和重要性、潜在的火灾风险、所需的消防水量、消防车辆的供水能力、梅陇镇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确定，一般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市政消火栓应沿街、道路靠近十字路口设置，间距不应超过120米，当道路宽度超过60米时，宜在道路两侧设置消火栓，且距路边不应超过2米、距建（构）筑物外墙不宜小于5米。
- （2）重点消防地段应适当增加消火栓密度及水量水压。
- （3）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时，应统一规格型号，一般为地上式室外消火栓。

5、城镇消防用水量

（1）城镇消防用水量，应根据城镇人口规模按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和一次灭火用水量的乘积确定。当市政给水管网系统

为分片（分区）独立的给水管网系统且未联网时，城镇消防用水量应分片（分区）进行核定。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和一次灭火用水量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城镇消防用水量

人数（万人）	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 （次）	一次灭火用水量 （升/秒）
≤ 1.0	1	10
≤ 2.5	1	15
≤ 5.0	2	25
≤ 10.0	2	35
≤ 20.0	2	45
≤ 30.0	2	55
≤ 40.0	2	65
≤ 50.0	3	75
≤ 60.0	3	85
≤ 70.0	3	90
≤ 80.0	3	95
≤ 100.0	3	100

注：城镇室外消防用水量应包括商住区、工厂、仓库（含堆场、储罐）和民用建筑的室外消火栓用水量。

梅陇镇现状人口10.10万人，规划人口约为12.20万人。城镇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取2次，一次灭火用水量为45升/秒，火灾延续时间按2小时计。

（2）城镇消防供水管道宜与城镇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合并使用，但在设计时应保证在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高峰时段，仍能供应全部消防用水量。

高压（或临时高压）消防供水应设置独立的消防供水管道，应与生产、生活给水管道分开。

六、消防供电

（一）消防供电现状

1、梅陇镇电网现状

（1）供电网络现有110千伏变电站一座，位于马福兰附近，共出24条10kV线路，高压输电线路均为架空建设，整体呈东西走向。

2、存在的问题

总体上讲，经过多年的发展，梅陇镇电网在供电容量、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上能够基本满足用电市场的需要。与此同时，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1）随着梅陇镇的建设以及工业的蓬勃发展，负荷增长迅速，负荷基数越来越大。而现有的供电能力将渐显不足。

（2）电网自动化及信息系统方面有待进一步发展，全网信息综合管理方面和设备运行管理自动化方面也需要提高。

（二）消防供电规划

1、梅陇镇供电

梅陇镇辖区110kV变电站一座，位于马福兰村附近，供电范围覆盖梅陇镇及梅陇农场，110kV梅陇站共出24条10kV线路，呈东西走向。具体如下表

规划2035年梅陇镇变电站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35年容量（MVA）
110kV梅陇变电站	2*400

2、消防供电

（1）城镇电网规划建设，必须留出合理安全的供电走廊，并根据建（构）筑物用电负荷合理配置电压等级。

（2）严格按照《电力线路防护规程》和城镇规划规定，控制保护高压线走廊和变电所。架空线路与加油站、油库、化工

厂、储气罐的防火间距不得小于1.5倍电杆（塔）高度；35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与储气罐防火间距不得小于40米，与油库不得小于30米；在现有及规划的高压线走廊内不得建设易燃易爆设施。

（3）城镇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消防等重要部门均应双电源供电；对部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供电设备不完善的，应限期整改。

（4）在设计、施工、管理中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确保建筑物消防供电的可靠性，保障建筑物内部消防和疏散设备在火灾发生时，能正常使用。

第六章近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

近期建设时间为2020-2025年。

一、近期建设原则

消防设施建设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原则，与城镇建设同步实施；消防装备及器材按国家标准分年度逐步增加或更新。

二、近期建设重点

1、消防救援站和消防救援队伍的标准化建设

（1）先按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站的标准规划建设梅陇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队站，人员配置28人，消防车辆2台；远期，将规划政府专职消防救援站增强为一级消防救援站；2035年以后，新规划的消防救援站继续升级，达到特勤消防救援站标准。

（2）按照小型消防站的标准在梅陇镇安步溪以南建设一座小型消防站，配置人员15人，车辆2台，远期扩展成一级政府专职队站。

2、消防供水设施的完善建设

先行完善近期建设用地内的给水管网和消防栓等设施，保障消防用水供给。

三、近期建设投资估算

（一）消防救援站建设投资估算

消防救援站建设投资费用主要包括基建投资、消防装备配置投资、消防通信投资等。

近期规划新建消防救援站1座。根据当地财政状况，可在2022-2025年间分期分批完成消防救援站的基础建设，具体进度安排由梅陇镇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估算依据：广东省2021年工程投资估算、《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乡镇消防队》及广东省相关建设标准、设备的2022年市场参考价，按人民币估算。

1、消防救援站基建投资估算

消防救援站基建投资是指新建消防救援站的前期费用（包括土地征用费，各种配套设施费，土地前期的开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附属费（包括土地的平整，基础处理费，红线以内的围墙、道路、管线等工程及消防训练塔和场地的建设费）。

消防救援站工程投资估算表

梅陇镇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站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标准站估算价 (万元)
1	征地、三通一平	60.0
2	进行地质勘察、测量放线等	6.0
3	设计费：	4.8
4	监理费：	4.8
5	人防工程费：900 m ² ×2%×1300元/m ²	2.34
6	报建费：有质检、安检、白蚁防治和各种需要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基金	5.0
7	主体工程建安费用：估算指标900元/m ² （地区价格），按700 m ² ×900元/m ²	63.00
8	室外工程：兴建训练场地、训练跑道、围墙、室外给排水管网、绿化出口等。	50.0
小计（万元）		195.94
9	预算不可预见费：1至8项相加195.94×5%=9.915万元	9.797
10	物价上涨因数：1至9项相加205.74×5%=10.28万元	10.28
	合计	216.017

梅陇镇小型消防站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标准站估算价 (万元)
1	征地、三通一平	60.0
2	进行地质勘察、测量放线等	6.0
3	设计费:	4.8
4	监理费:	4.8
5	人防工程费: $700 \text{ m}^2 \times 2\% \times 1300 \text{ 元/m}^2$	1.82
6	报建费: 有质检、安检、白蚁防治和各种需要建设单位缴纳的费用基金	5.0
7	主体工程建安费用: 估算指标900元/ m^2 (地区价格), 按 $700 \text{ m}^2 \times 900 \text{ 元/m}^2$	63.00
8	室外工程: 兴建训练场地、训练跑道、围墙、室外给排水管网、绿化出车口等。	50.0
小计 (万元)		195.42
9	预算不可预见费: 1至8项相加 $195.42 \times 5\% = 9.915 \text{ 万元}$	9.771
10	物价上涨因数: 1至9项相加 $205.19 \times 5\% = 10.41 \text{ 万元}$	10.26
合计		215.45

根据以上估算结果, 梅陇镇近期消防站工程投资估算总额为431.47万元

2、消防站车辆购置投资估算

消防站配备车辆品种、数量及估算标准

类别 品种	一级政府 专职队	规划小型 消防站	单价 (万元)
水罐消防车	1	1	55
水罐或泵浦消防车	1	1	80
水罐或泡沫、干粉 消防车	/	/	/
抢险救援消防车	/	/	/
消防指挥车	/	/	/
消防工作车	/	/	/
每站费用小计 (万元)	135	135	270

按消防站配备车辆品种、数量及估算标准，并根据梅陇镇消防的现状，梅陇镇近期消防站的车辆配备费用约为270万元。

3、消防装备器材投资估算

消防装备器材投资包括消防技术装备和个人防护装备费用。

(1) 消防站灭火器材配备及估算标准

名称	消防站类别	参考单价 (万元)
	一级政府专职队站 小型消防站	
机动消防泵	2台	8.6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2个	3.0
移动式消防炮	1个	2.5
A、B类比例混合器、泡沫液 桶、空气泡沫枪	2套	4.5
消防栓扳手、水枪、水带、 分水器、接口、护桥等工具	配件按车辆技术标准要求配备	
小计（万元）	34.7	

（2）消防站抢险救援器材配备及估算标准

名称	消防站类别	一级政府专职队站	参考单价 (万元)
		小型消防站	
器材及装备品种		数量	
化学侦检器材		—	19.8
洗消处理器材		—	36.0
液压破拆组合器材		1中组套	17.0
机动切割器具		1台	1.8
无火花工具		1套	2.3
起重气垫		1套	23.0
堵漏、抽吸器材		1套	8.5
消防热像仪		1台	2.6
消防排烟机		1台	7.0
照明灯具		1套	6.5
强光手电		每班2只	0.85
泄露通讯救生安全绳		每班2根	6.5
缓降器		2个	1.5
挂钩梯、两节梯、三节梯、 软梯等登高工具		3套	2.5
平斧、铁铤等一般破拆工具		3套	4.5
每站费用小计（万元）		107.4	

注：每站人数按一班制战斗员考虑。

(3) 消防站个人防护装备配备品种数量及估算标准

名称	消防站类别	一级政府专职队站	参考单价 (万元)
		小型消防站	
消防战斗服		每人1套	1.2
消防手套		每人2双	0.15
消防战斗靴		每人2双	0.06
消防防化服		4套	0.35
消防隔热服		每班4套	0.26
消防避暑服		2套	1.8
面罩外（内）置式消防头盔		每人1顶	0.18
安全带、钩、腰斧、导向绳		每人1套	0.24
防毒面具（含呼吸过滤器）		每人1个	0.1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每班4具	1.8
消防员紧急呼救器		每班4个	0.25
绝缘手套和绝缘胶靴		每班2套	0.03
每站费用小计（万元）		79.4	

注：每站人数按一班制战斗员考虑，标准型普通站消防站每班30人。

根据以上估算标准，梅陇镇近期消防站装备器材投资费用约为 $186.8 \times 2 = 373.60$ 万元。

4、消防站通信装备投资估算

消防站消防通信投资估算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头盔对讲机	30	0.5	15
火警终端台（A型）	2	5	10
消防二级网手持电台	4	1	4

消防车辆动态终端机 (B型)	4	1	4
固定台	1	1	1
市话用户线	3	0.05	0.15
电话机	3	0.05	0.15
合计	34.3		

根据以上估算标准，梅陇镇近期消防站消防通信投资费用为
 $34.3 \times 2 = 68.6$ 万元。

5、消防站近期建设投资汇总

站名项目	一级政府专职队站	小计
	小型消防站	
基建投资（万元）	431.47	431.47
车辆（万元）	270.00	270.00
装备器材（万元）	373.60	373.60
通信装备（万元）	68.60	68.60
合计（万元）	1143.67	

消防站近期建设投资汇总表

（二）市政消火栓改建和补建投资估算

市政消火栓的缺漏严重，作为严重灾情隐患已列入近期改造计划，规划参照目前市场价格，新建一个消火栓费用约为5000元/个，近期完善市政管网的消火栓29个，预估消火栓建设费用总共约14.5万元。

（三）近期消防建设投资汇总

近期建设投资汇总表

项目	消防救援站	市政消防栓	合计
资金 (单位：万元)	1143.67	14.5	1158.17

（四）建设资金来源建议

消防资金是实施消防规划的基础，消防资金筹措是解决城镇消防薄弱问题，提高抗御火灾能力的当务之急，对此，建议如下：

（1）加强梅陇镇维护费对梅陇镇消防的投入，增加市、县财政拨款。建立在地块开发同时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消防救援站制度，相关主管部门在征地等方面给予相应优惠政策。

（2）制定鼓励性政策，鼓励企业、团体、个人为消防建设投入资金。

（3）社会保险机构从火灾财产保险中筹措部分资金，建立消防特种设施专用资金。

第七章消防管理措施与规划实施意见

一、消防管理措施

（1）切实加强消防重点单位的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法》和相关条例规定所赋予的消防安全职责，按照公安部《消防监督检查规定》要求对消防重点单位依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2次，并做好《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下发《责令当场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重点火灾隐患限期改正通知书》等消防法律文书，组织力量对重点单位考评，进一步落实法人代表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确保全镇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不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

（2）加强消防法制建设

加强消防法制建设，依法治火、依法管火，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消防意识，积极开展在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的消防知识讲座，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全社会消防素质。

（3）拓宽经费渠道、增强资金投入

多方面增加对消防事业的投入，财政部门应根据消防工作的实际需要，尤其是近期消防规划中确定的项目，实施规划所需资金纳入每年财政预算，做到专款专用，建一个成一个。

（4）明确职责分工

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协同配合，消防救援机构要当好政府的参谋，并负责消防救援队（站）的使用和维护。发改、建设、市政公用、电信等部门要千方百计增加对消防救援站建设和消防装备购置更换的投入。负责消防供水、消防通道、消防通信以及其他公共消防设施和建设与维护。

（5）强化消防救援队的建设

加强消防救援队和企业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消防救援队伍的政治、思想、文化和业务素质，使之成为扑救火灾的战斗队、抢险救灾的突击队、处置突发事件的机动队，大力发展多种形式的地方消防救援队伍，灵活机动地广纳非编制的消防救援队伍，建立社区、企业等专职队伍，使之充分发挥作用。

（6）常设监督协调机构

城镇消防安全事关重大、影响面广。为此，建议政府成立由建设、发改、财政、规划、国土、市政公用、电信、供电等单位组成的协调机构，负责消防规划的具体落实工作和协调工作，定期召开消防设施建设协调会，推广运用消防科技新成果，依靠科技发展消防事业，努力实现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现代化和城镇建筑消防设备的现代化，提高城镇火灾预防和扑救能力。

（7）居民社区火灾预防管理

贯彻消防工作三级管理的原则，充分发挥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管理职能，切实加强对居民社区的消防监督管理。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和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8）加大消防监督力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消防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消防监督机构依法实施监督。加强对建筑的设计消防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

加强建筑的室内外固定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和质量监督，施工的资质审查。

加强对公共场所和重点单位的消防监督，督促和帮助其限期整改。

（9）增加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事业编制人数、保证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管理干部的稳定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编制增加非常困难，消防救援站建设又十分重要，建议人员增加应考虑使

用合同制人员，弥补现役人员空缺，人员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日常训练执勤由消防救援队负责。

（10）规划、建设、土地等部门在进行城镇建设时，必须将消防设施的用地严格控制，同步建设消防设施，否则不能批准开工。供水、供电、电信、燃气等部门在进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必须同步建设、维护、改造公共消防设施并由消防救援机构验收使用。

二、规划实施意见

（1）本规划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作任意改变。若有原则性的转变，须经原审查机关批准后方可有效。

（2）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消防规划建设的法律法令和技术规范、标准，认真贯彻执行原公安部、住建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制定的《城镇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3）消防规划要坚持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正确处理好新区开发与旧区改造的关系。

（4）为了更好实施消防规划建设，凡编制本镇的其他专业规划及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均应按本规划的相关部分一并纳入考虑，具体落实、同步实施。

●第二部分公众参与

一、项目概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胸怀“两个大局”、坚持“两个至上”、统筹“两件大事”，一以贯之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汕府办函〔2022〕143号的通知精神要求，梅陇镇启动了《**海丰县**梅陇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的编制工作，编制组深入梅陇镇调研，并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最终形成本规划。

●第三部分技术图纸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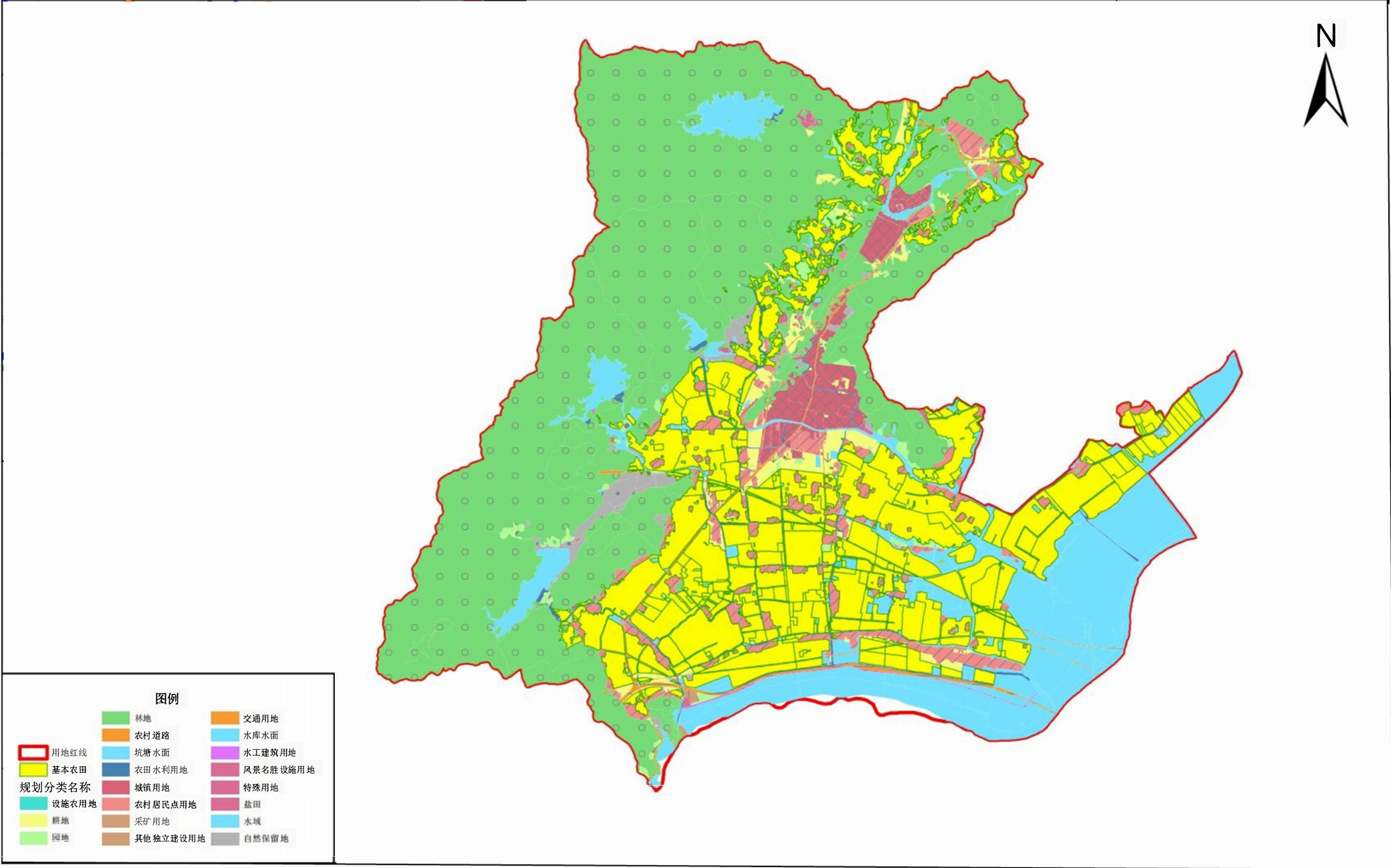
- 01.区位图
- 02.土地总体规划图
- 03.消防通道图
- 04.消防水源及市政消火栓分布图
- 05.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易燃易爆及加油站分布图
- 06.现状消防设施图
- 07.电力设施图
- 08.消防责任区图
- 09.新建市政消火栓规划图
- 10.消防通讯规划图
- 11.消防安全隐患区域分布图
- 12.高层建筑及工贸聚集区分布图
- 13.应急避难场地分布图
- 14.消防应急水源规划图
- 15.消防救援力量分布图

海丰县梅陇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01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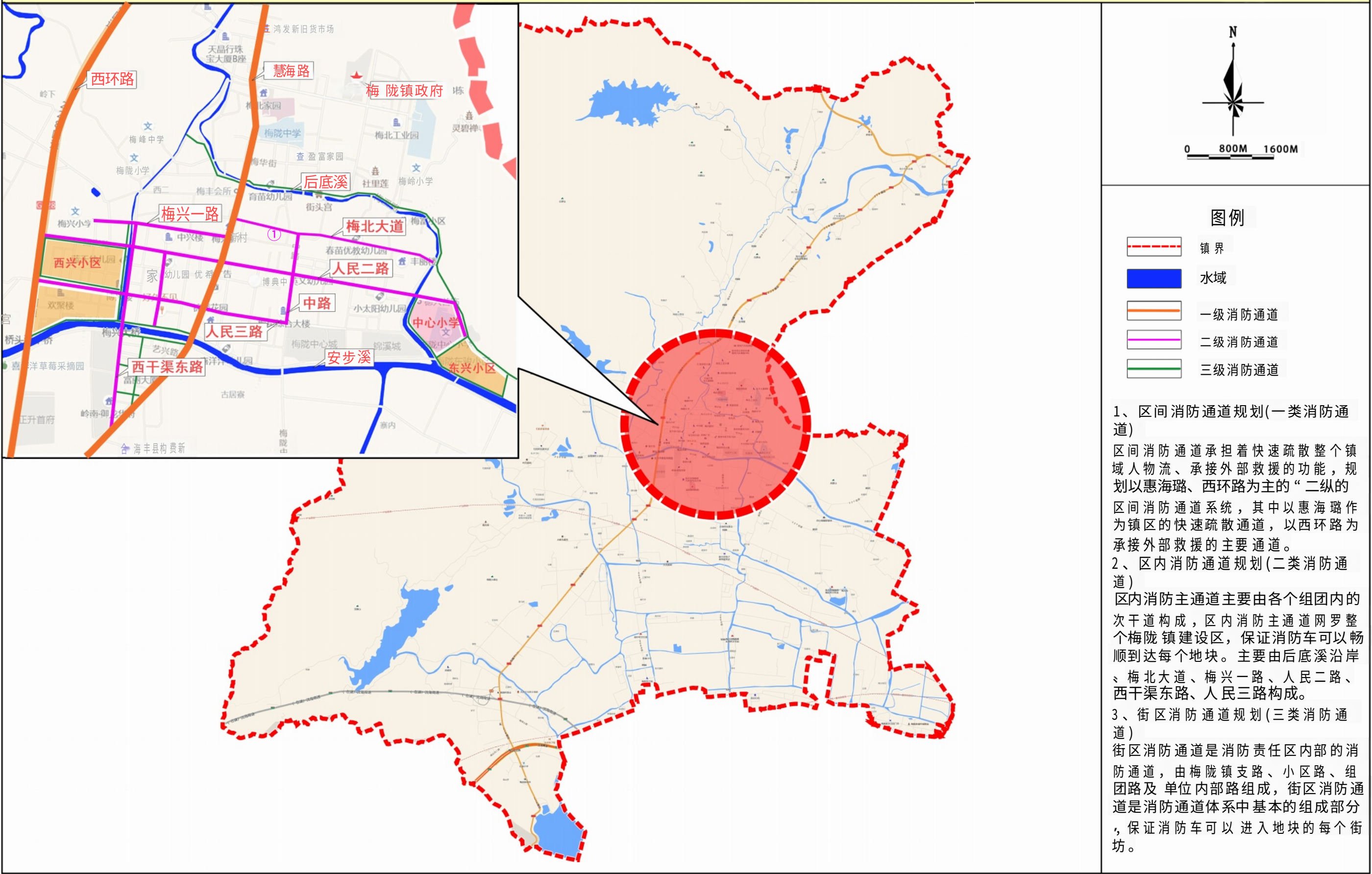


梅陇镇位于海丰县西南部，镇政府驻地梅陇圩，距县城 16 千米，距汕尾市区 45 千米。东连接安镇，西与鲘门、赤石相邻，北靠莲花山脉，南临红海湾，海岸线全长 14 千米；土地总面积 152.54 平方千米(2017 年)。下辖银丰、银液、梅西、梅星、月池、屿岭、仓兜、联兴、梅联、梅尖、新渔、竹符、东联、新寮、东风、红阳、永红、联平、石洲、石安、石南、围湖、南山、新兴、高中、东港、云路、东家亚、水踏、梅东、梅陇等 31 个行政村和西兴、梅北、中兴、东兴、梅南等 5 个社区，有 163 个自然村，常住人口 13.5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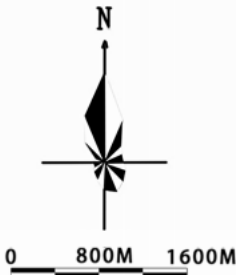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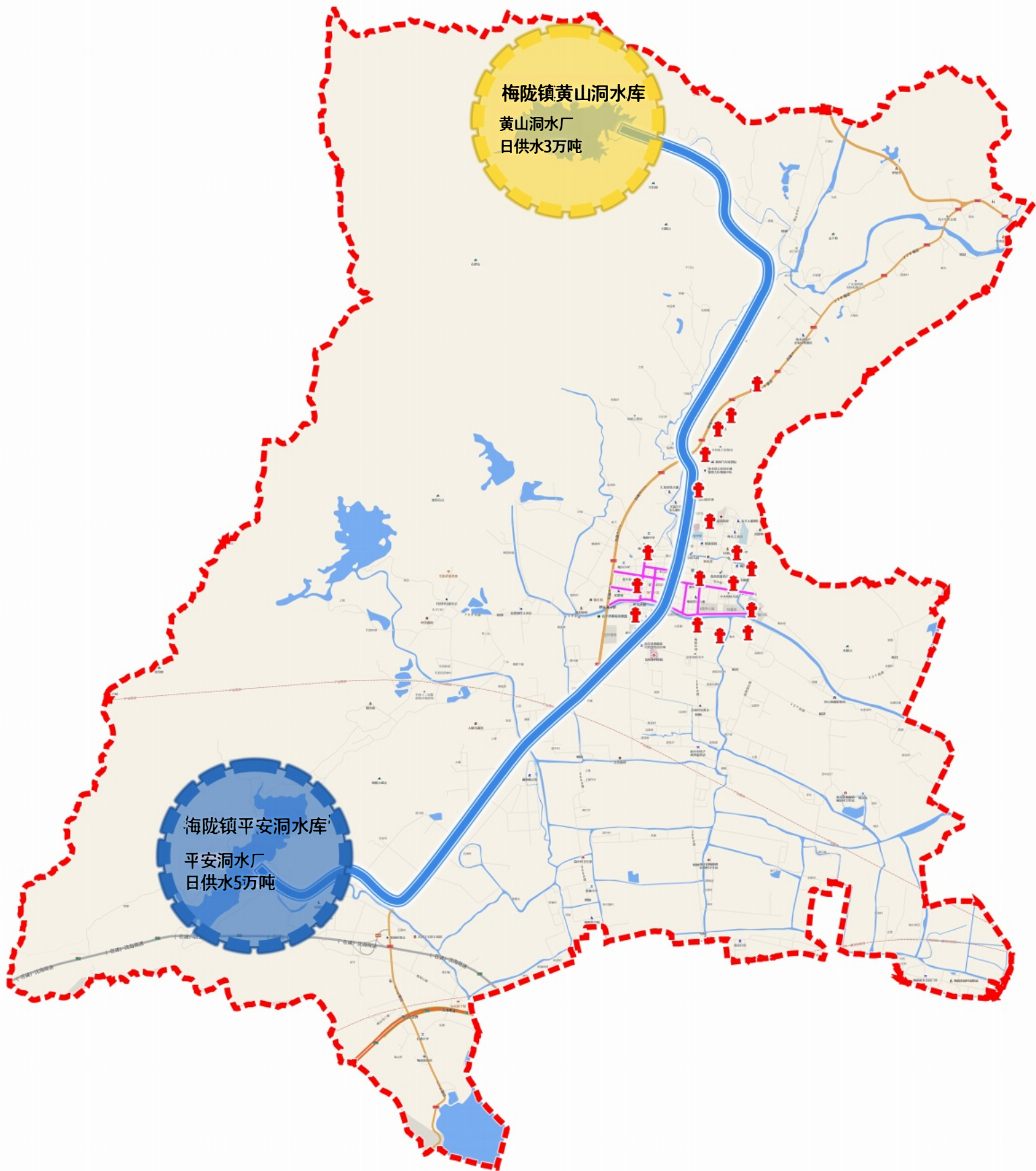
海丰县梅陇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03 消防 通道图



海丰县梅陇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04 消防水源及市政消火栓分布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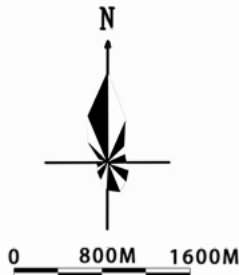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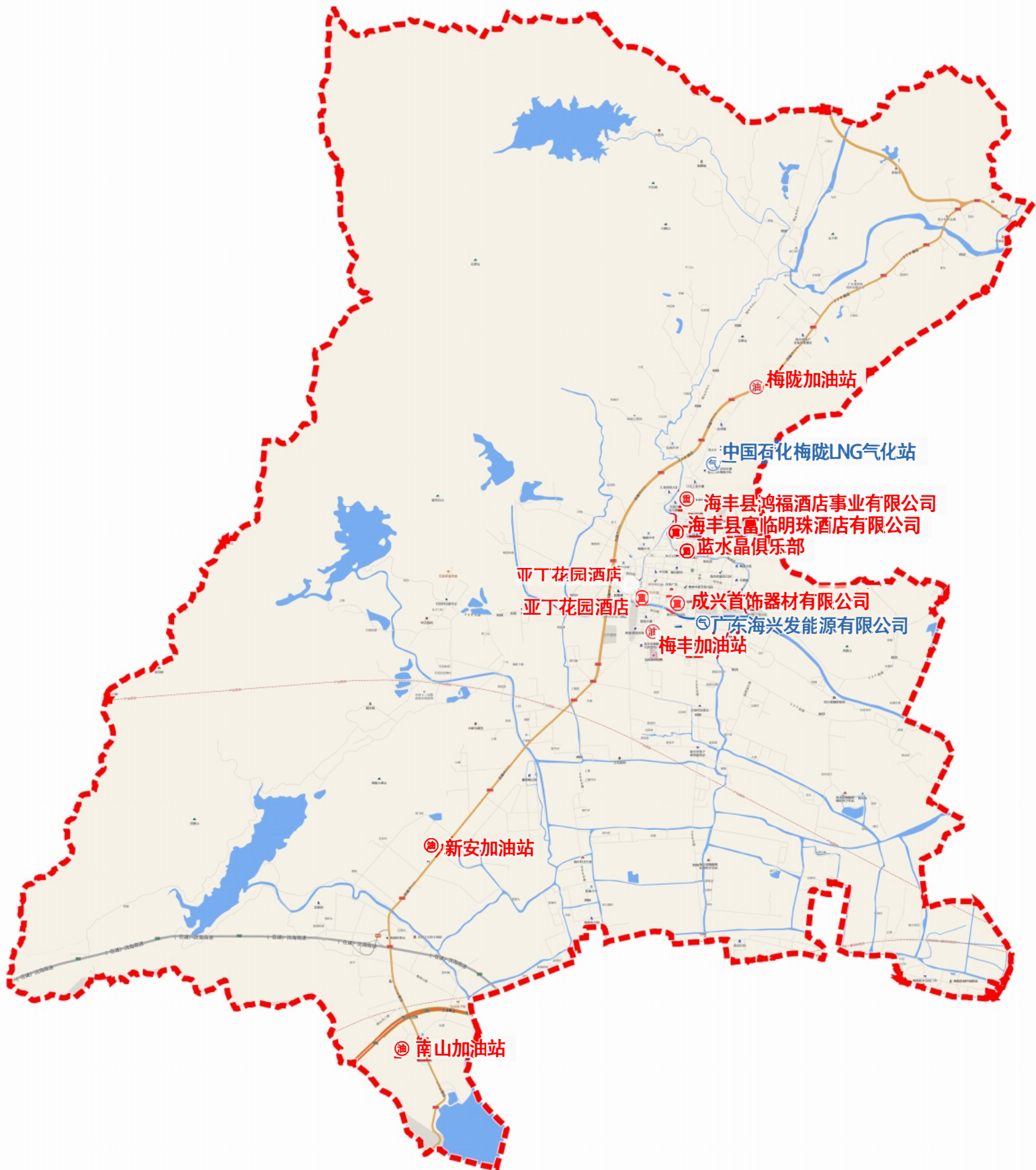
- 镇界
- 水域
- DN800
- DN400
- 消火栓

- 1、梅陇镇消防水源主要来自于黄山洞水厂（日产3万吨）和平安洞水厂（5万吨）；
- 2、梅陇镇现有市政消火栓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1	梅陇广汕公路穿镇区段	24
2	梅陇镇金三角	2
3	梅陇镇梅溪路	6
4	梅陇镇梅溪北路	6
5	梅陇镇三路西	6
6	梅陇镇三路东	6
7	梅陇镇溪边路	3
8	梅陇镇中路	3
9	梅陇镇一路东	8
10	梅陇镇二路西	5
11	梅陇镇溪西教师村中路	1
12	梅陇镇新兴路	1
13	梅陇镇西干渠	5
14	梅陇镇金围路	2
15	梅陇镇梅兴路	5
16	梅陇镇田脚西路	4
17	梅陇镇新兴路	1
18	梅陇镇西干渠	5
19	梅陇镇金围路	2
20	梅陇镇梅兴路	5
21	梅陇镇田脚西路	4
22	梅陇镇梅峰路	1
23	梅陇镇坑尾溪边	1
24	梅陇镇人民一路	5
25	梅陇镇田脚东路	5
26	梅陇镇东成街	1
27	梅陇镇三社桥南	1
28	梅陇镇后溪路	6
29	梅陇镇三十米大道	7
30	梅陇镇公园路	3
31	梅陇镇公路东	1
32	梅陇镇西兴中路	4

海丰县梅陇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05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易燃易爆及加油站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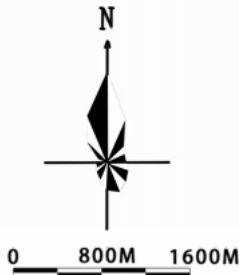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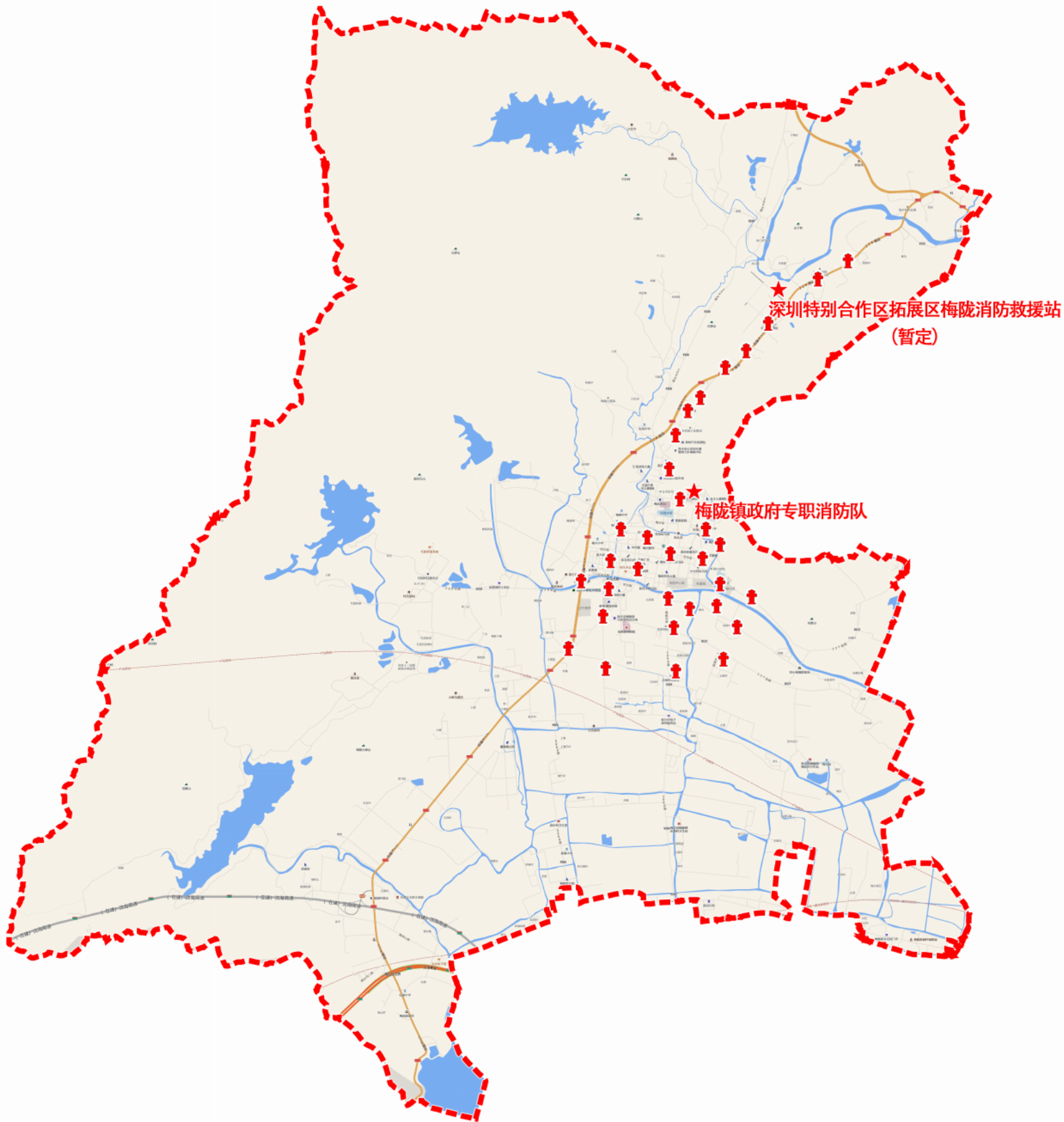
- 图例
- 镇界
 - 水域
 - 加油站
 - 天然气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梅陇镇易燃易爆及加油站分布图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主要产品
1	成兴首饰器材有限公司	梅陇镇广汕公路西头步溪北综合楼1座	——
2	梅陇加油站	梅陇镇东怡社区维多利亚对面	成品油
3	南山加油站	南山村委南山加油站	成品油
4	新安加油站	石安村委	成品油
5	梅丰加油站	安步社区	成品油
6	广东海兴发能源有限公司梅陇第三经营部	梅陇镇人民二路北靠西环路第一	液化气
7	梅陇LNG气化站	梅陇镇午山龙红绿灯路口	天然气
8	海丰县富临明珠酒店有限公司	海丰县梅陇镇永水村前广汕公路西侧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9	海丰县鸿福酒店实业有限公司	海丰县梅陇镇广汕路旁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0	亚丁花园酒店	海丰县梅陇镇西小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1	海丰县汇鑫大酒店	海丰县梅陇镇西丽苑沿溪西路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12	海丰县蓝水晶俱乐部	海丰县梅陇镇梅陇市场二楼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海丰县梅陇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06 现状消防设施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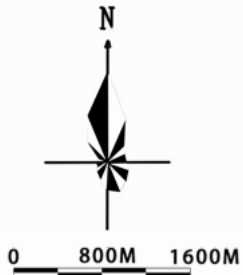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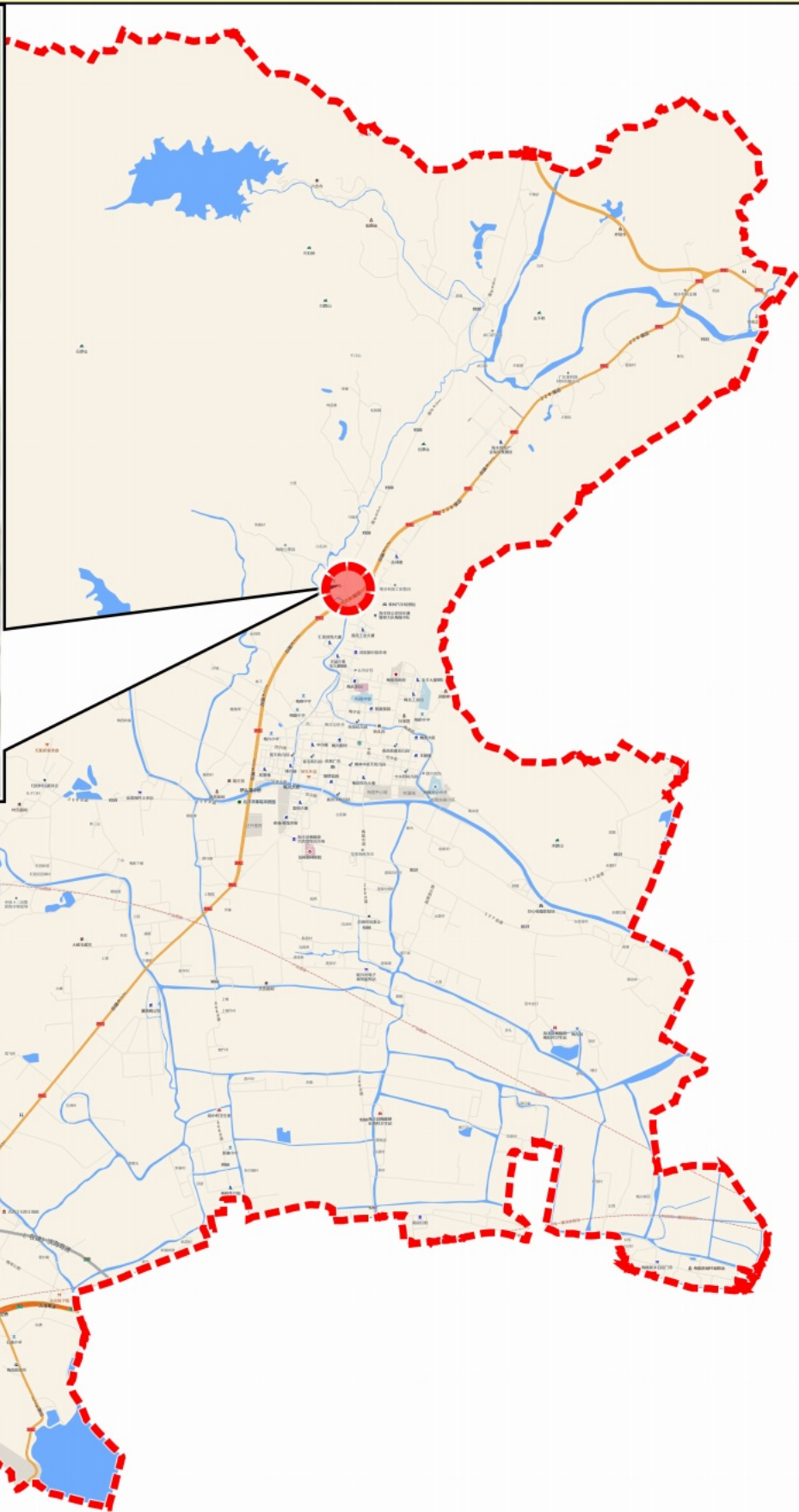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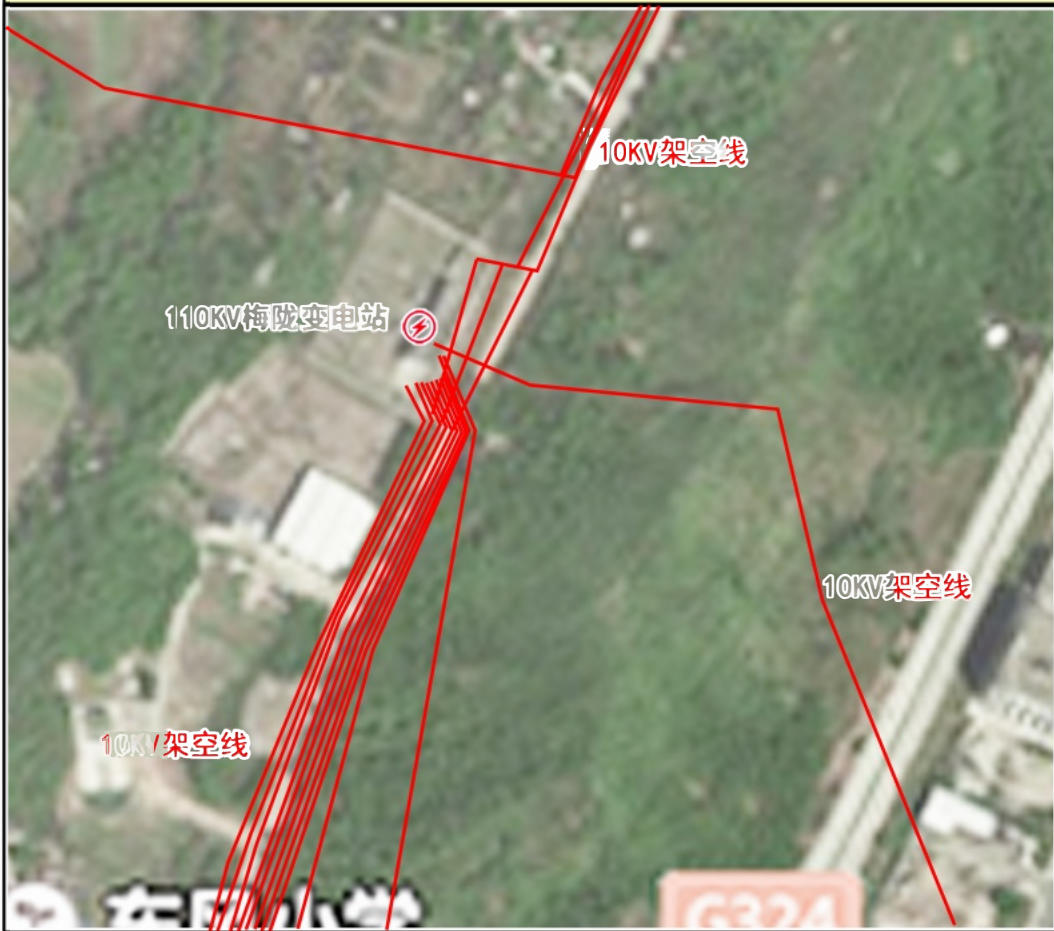
- 镇界
- 消防队
- 水域
- 市政消防栓

- 说明：
- 1、梅陇镇现有一级政府专职队一支；
 - 2、拟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建设一级消防救援站 1 座；
 - 3、梅陇镇现有市政消防栓如下：

序号	道路名称	数量
1	梅陇广汕公路穿镇区段	24
2	梅陇镇金三角	2
3	梅陇镇梅溪路	6
4	梅陇镇梅溪北路	6
5	梅陇镇三路西	6
6	梅陇镇三路东	6
7	梅陇镇溪边路	3
8	梅陇镇中路	3
9	梅陇镇二路东	8
10	梅陇镇二路西	5
11	梅陇镇溪西教师村中路	1
12	梅陇镇新兴路	1
13	梅陇镇西干渠	5
14	梅陇镇金围路	2
15	梅陇镇梅兴路	5
16	梅陇镇田脚西路	4
17	梅陇镇新兴路	1
18	梅陇镇西干渠	5
19	梅陇镇金围路	2
20	梅陇镇梅兴路	5
21	梅陇镇田脚西路	4
22	梅陇镇梅峰路	1
23	梅陇镇坑尾溪边	1
24	梅陇镇人民一路	5
25	梅陇镇田脚东路	5
26	梅陇镇东成街	1
27	梅陇镇三社桥南	1
28	梅陇镇后溪路	6
29	梅陇镇三十米大道	7
30	梅陇镇公园路	3
31	梅陇镇公路东	1
32	梅陇镇西兴中路	4

海丰县梅陇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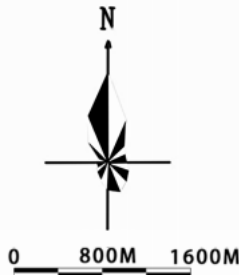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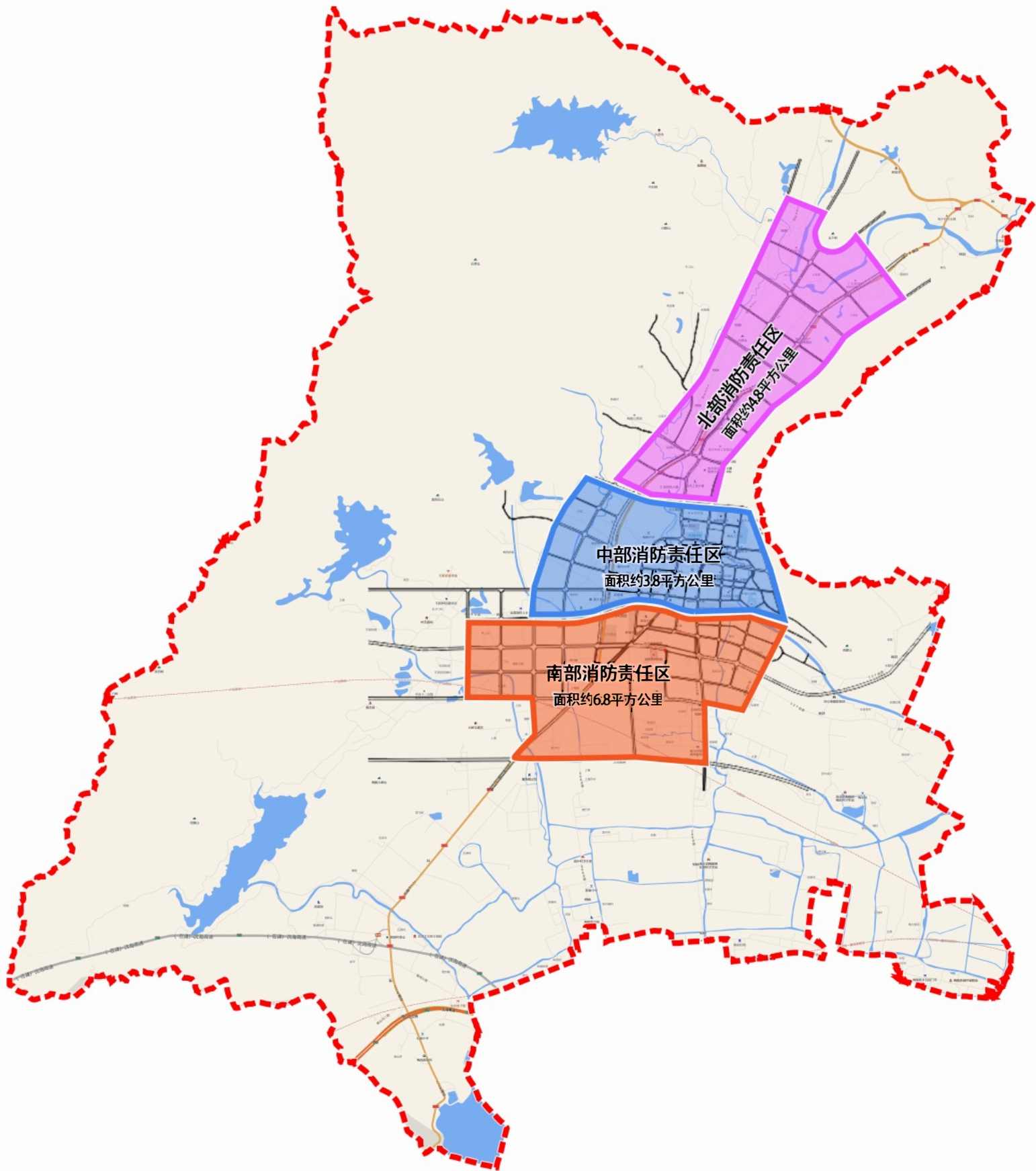
07 电力设施图



图例

- 镇界
- 水域
- 110KV变电站
- 10KV架空线

梅陇镇辖区 110kV 变电站一座，位于马福兰村附近，供电范围覆盖梅陇镇及梅陇农场，110kV 梅陇站共出24条 10kV 线路，呈东西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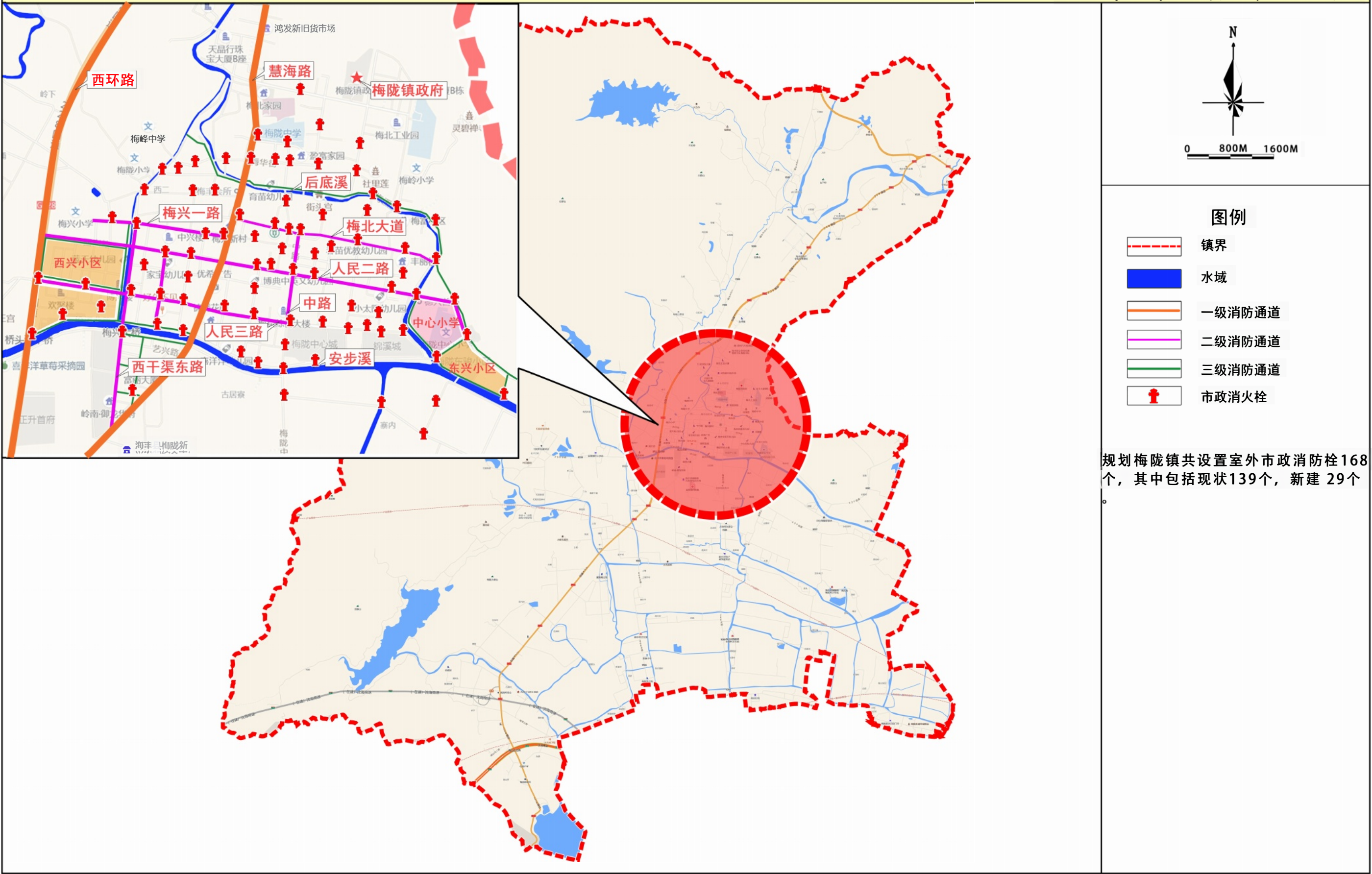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界
- 水域
- 北部消防责任区
- 中部消防责任区
- 南部消防责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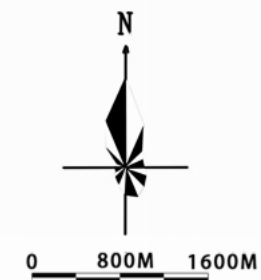
北部消防责任区
面积约4.8平方公里
中部消防责任区
面积约3.8平方公里
南部消防责任区
面积约6.8平方公里

海丰县梅陇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09 新建市政消火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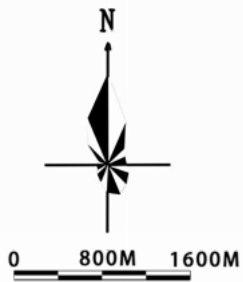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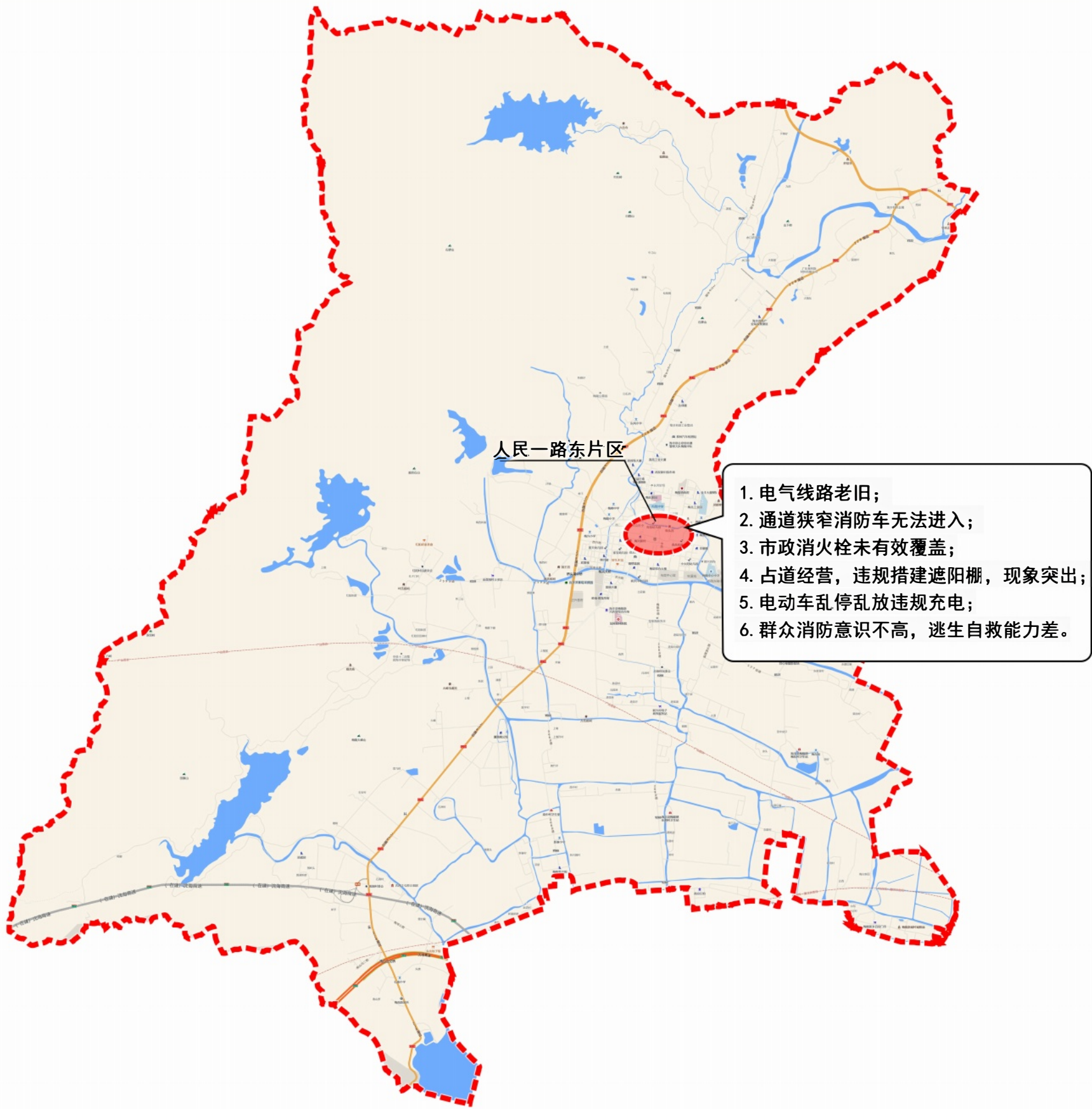
10 消防通讯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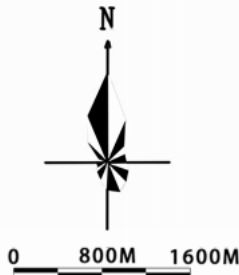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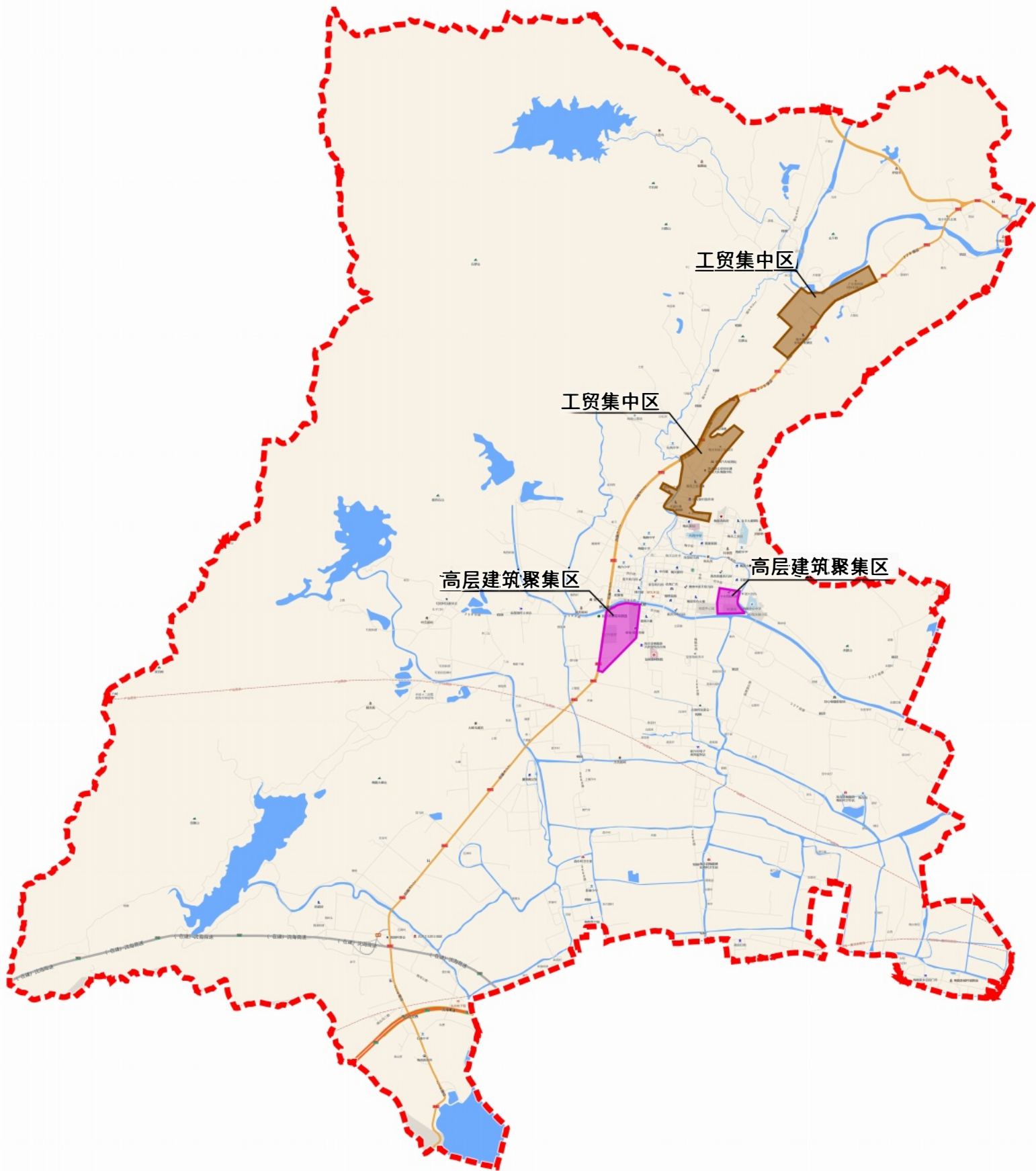
- | | |
|---|-----------|
|  | 镇界 |
|  | 水域 |
|  |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
|  | 规划电信管线 |
|  | 消防专用无线通讯网 |

海丰县 119、110、112 报警服务台与区域内的三个消防站之间规划各设一条火警调度专线，可用于语音调度或数据指令调度；与公安、交通管理、医疗救护、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环保、气象、地震等部门或联动单位之间应至少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或数据指令调度通道；与消防重点保护单位之间应设 1 条火警调度专线。



图例

- 镇界
- 水域
- 人民一路东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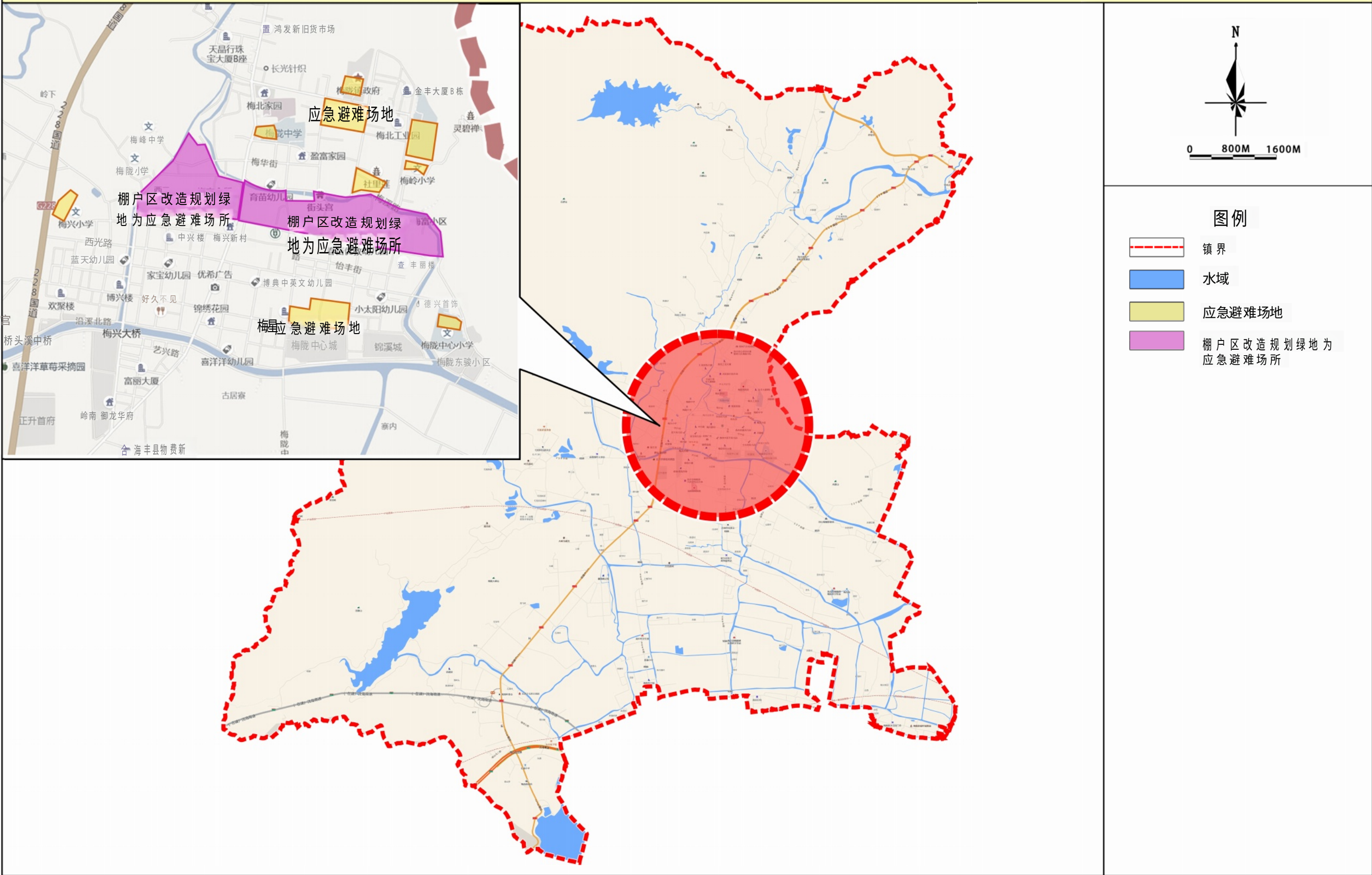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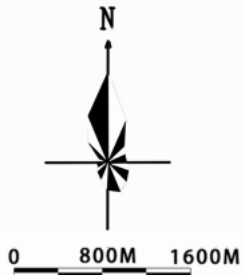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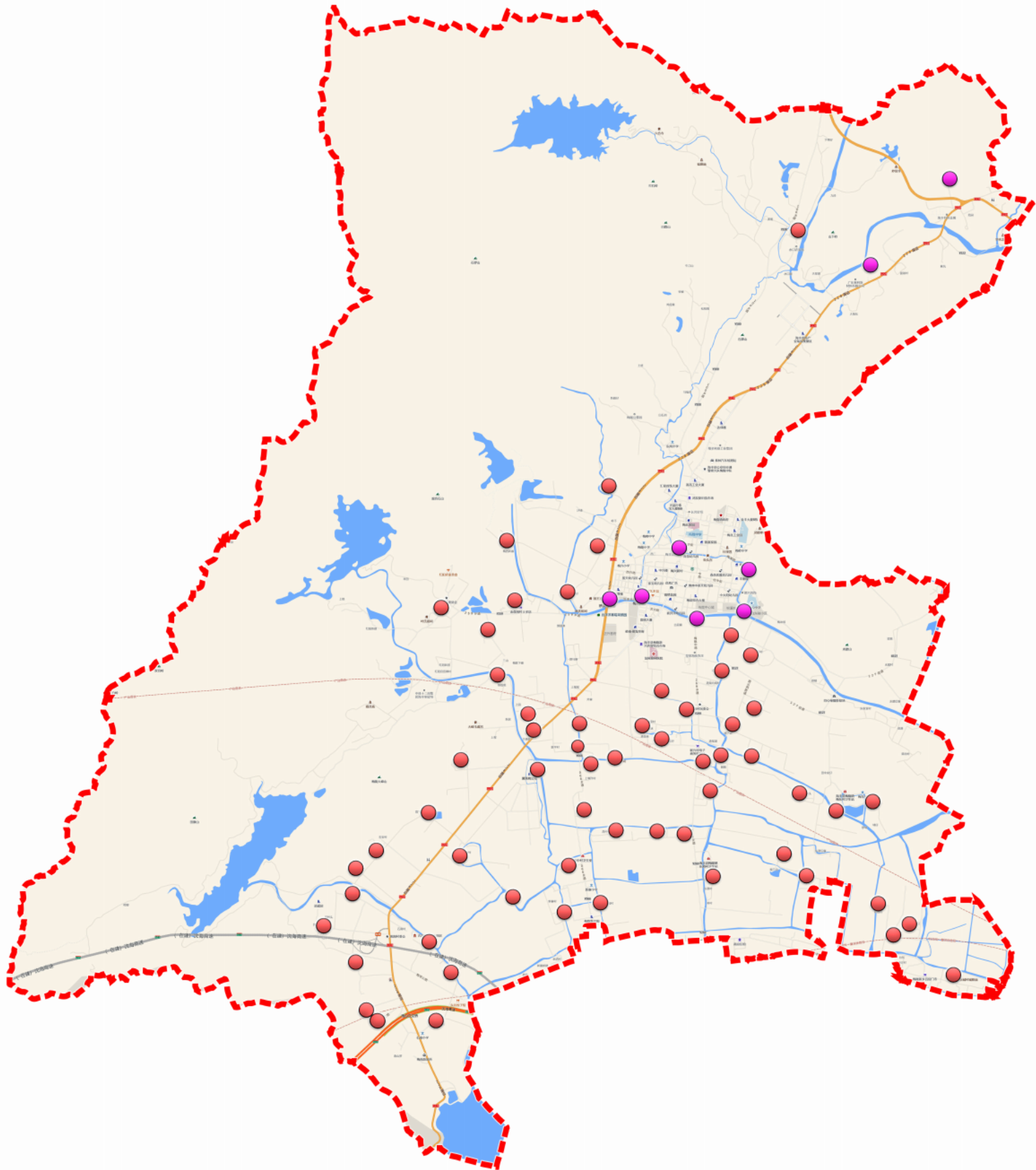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界
- 水域
- 工贸集中区
- 高层建筑聚集区

海丰县梅陇镇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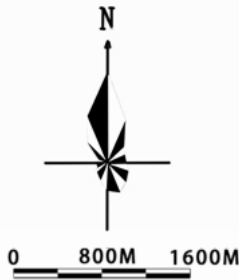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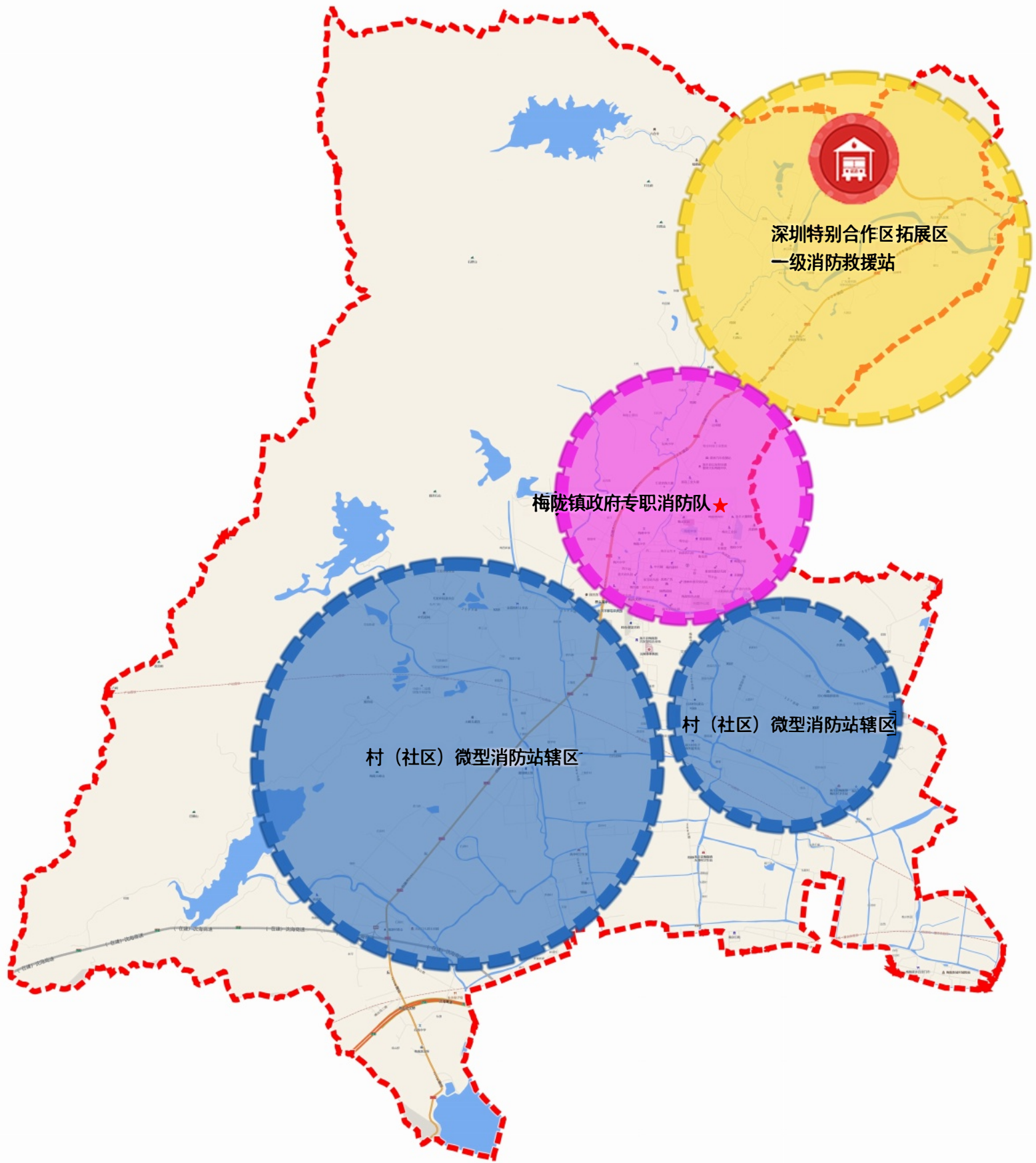
13 应急避难场地分布图





图例

- 镇界
- 水域
- 村社区消防应急水源
- 镇街消防应急水源



图例

- 镇界
- 水域

- 1、梅陇镇现有一级政府专职队一支，社区微型消防站36座；
- 2、十四五期间拟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建设一级消防救援站1座；